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招标编号：310000000221020101338-00000970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HZC2022122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音乐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2	编号	招标编号: 31000000221020101338-00000970 采购编号: 0023-0000063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SHZC20221229)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分期支付:(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2)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 招标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合同款。 2、投标方需承诺同意: 如遇特殊情况, 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 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 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 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 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 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 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音乐学院 地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邮 编: 200031 联 系 人: 周老师 电 话: 021-53307148 传 真: 021-53307148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戴小军、朱逸元 电 话: 021-62091273*8009、62091273*8006 传 真: 021-33045877 邮 箱: daixiaojun@shzfcg.cn、zhuyy@shzfcg.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对上音歌剧院舞台机械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椅背显示器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驻场维保; 对重大演出需配备各专业人员现场保驾, 处置各类演出期间因设备引起的突发状况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一采购需求)



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4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16	项目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止。招标人



		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7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上海音乐学院】
18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9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20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p>1、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p>



		<p>关投标均无效；</p> <p>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书；</p> <p>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7、如采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申请人资格要求。</p>
2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p>时间: 2022-12-26 起至 2023-01-0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p> <p>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 PDF 采购文件, 如需 WORD 版采购文件的, 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 售价捌佰元/套 (售后不退)。</p> <p>地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p>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标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p>联系人: /</p> <p>联系电话: /</p> <p>1、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p>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p>
2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p>时间: 如有, 另行书面通知</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2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p>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p> <p>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会议室</p> <p>(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或邮件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p>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疑问质疑。</p>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9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p> <p>帐 号：121924394410101</p> <p>注：</p> <p>1、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及资金用途，例：“SHZC20221229，投标保证金”；</p> <p>2、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30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2023-01-17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3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2	开标会 时间、地点	<p>时间：2023-01-17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5）； 6) 偏离表（附件6）； 7) 技术/服务报告（附件7）； 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10）；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附件11）； 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文件格式	<p>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偏离表、投标技术/服务报告、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p>
3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



		<p>异，以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p>4、投标签收回执。</p> <p>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p> <p>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p>
36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p>
3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8	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二）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资格要求为生产制造商时，同时应提供投标人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自有生产设备清单。</p> <p>（5）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9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p>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⑦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p> <p>(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40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三年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2003)857号《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下浮10%计取(计算结果若低于人民币陆仟元按人民币陆仟元收取;若高于人民币陆仟元的,则按实际收取)。</p>
4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30日内并且在合同签订后,第一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电汇、汇票和转账支票的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p>



42	其它	<p>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11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3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中小企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p>



		<p>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 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 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收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六、网上投标</p>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七、投标截止</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八、开标</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九、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p>
--	---



		<p>为放弃投标。</p> <p>十、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十一、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p>
4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1-1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020101338-0000097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ZC20221229**）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预算编号：0023-00000637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最高限价（元）：**包 1-6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上音歌剧院舞台机械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椅背显示器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驻场维保；对重大演出需配备各专业人员现场保驾，处置各类演出期间因设备引起的突发状况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为2023年01月13日起至2024年01月12日止。招标人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企业（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其他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服务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2-12-26 至 2023-01-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元

需提供材料：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可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注：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01-1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递交备用纸质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3-01-1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1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疫情期间请全程佩戴口罩，提供48小时内上海核酸证明）。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即必须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人员：①提供投标人与之签订的聘用合同；②投标单位为其办理有社会保险关系，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把供应商联系信息填写完整（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音乐学院

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021-5330714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戴小军、朱逸元；021-62091273*8009、62091273*8006

邮箱：daixiaojun@shzfcg.cn、zhuyy@shzfcg.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戴小军、朱逸元

电话：021-62091273*8009、62091273*8006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相关服务”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7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7.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7.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8 现场踏勘

3.8.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8.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8.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8.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3.8.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1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书（详见附件格式）；
-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详见附件格式）；
-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格式）；
-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报价明细表（详见附件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详见附件格式）；
-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供应商书面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无利害关系声明（详见附件格式）；
-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详见附件格式）；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格式）；
-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若有，详见附件格式）；
- 投标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详见附件格式）；
-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技术/服务方案；
- 拟从事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详见附件格式）；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6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对于可能有设备、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当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项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2.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保函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询问与质疑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380 号 11 楼，邮编：200070，传真：021-33045877，邮箱：daixiaojun@shzfcg.cn、zhuyy@shzfcg.cn。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其它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音歌剧院坐落于淮海中路和汾阳路的交界处，总建筑面积为 31926.42 m²，是国内首个采用整体隔振技术建造的全浮结构歌剧院，以歌剧为特色，集多门类演出与教学为一体的世界一流歌剧院。上音歌剧院是一幢 8 层综合体，地下 3 层，地上 5 层，最高处建筑高度为 34 米。拥有 1 个 1200 座的歌剧厅，4 个排练厅分别为歌剧、管弦乐、声乐和民乐服务，还有 1 个专业学术报告厅以及一些设备用房。

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

- 1、对上音歌剧院舞台机械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椅背显示器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驻场维保。
- 2、对重大演出需配备各专业人员现场保驾，处置各类演出期间因设备引起的突发状况。
- 3、配备各类各型号的备品配件，防止设备老化及时替换。
-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为 2023 年 0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01 月 12 日止。招标人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二、维保服务设备清单

1、智能舞台机械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台下设备-台塔			
1.1	舞台升降机		套	5
1.1.1	电机及减速机	57KW/MC3RLSF06	套	10
1.1.2	制动器	57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0
1.1.3	其他			
1.1.3.1	辅助驱动电机减速机	5.5kw/K67	套	5
1.1.3.2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110
1.1.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0
1.1.3.4	配重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吨	180
1.1.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套	5
1.1.3.6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5
1.1.3.7	编码器	EC150P75-L6PR-2048	套	15
1.1.3.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0
1.1.3.9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0
1.1.3.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吨	5
1.2	车台系统		套	10
1.2.1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0
1.2.2	齿条等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0
1.2.3	滚轮	直径 Φ 125mm	套	160
1.2.4	活门	尺寸 1.2mX1.2m	套	45
1.2.5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0
1.3	车台驱动系统		套	49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3.1	电机及减速机	3kw/K77-106	套	49
1.3.2	制动器	3kw 电机配套单制动	套	49
1.3.3	其他			
1.3.3.1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9
1.3.3.2	齿轮等机加件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9
1.3.3.3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49
1.3.3.4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49
1.3.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9
1.3.3.6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188
1.3.3.7	齿轮升降驱动	LT30	套	49
1.3.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9
1.4	过渡升降机-舞台左侧		套	5
1.4.1	电机及减速机	3kw/MC3PLSF02	套	5
1.4.2	制动器	3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5
1.4.3	提升单元	LL50	套	20
1.4.4	其他			
1.4.4.1	二级减速机	MC3RLSF03	套	10
1.4.4.2	辅助驱动电机	3kw	套	5
1.4.4.3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5
1.4.4.4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5
1.4.4.5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1.4.4.6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1.4.4.7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
1.4.4.8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20
1.4.4.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1.5	过渡升降机-后舞台		套	1
1.5.1	电机及减速机	3kw/V120-2:1-V1-VI1	套	1
1.5.2	制动器	3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1.5.3	提升单元	LL50	套	8
1.5.4	其他			
1.5.4.1	二级减速机	F87	套	2
1.5.4.2	三级减速机	K87	套	4
1.5.4.3	辅助驱动电机	3kw	套	1
1.5.4.4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1
1.5.4.5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
1.5.4.6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1.5.4.7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1.5.4.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1.5.4.9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1.5.4.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1.6	幕布储藏升降机		套	2
1.6.1	电机及减速机	45kw/R97	套	2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6.2	制动器	45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2
1.6.3	提升单元	LL100	套	10
1.6.4	其他			
1.6.4.1	辅助驱动电机	5.5kw	套	2
1.6.4.2	二级减速机	V90-2:1-DO-V1-VI1	套	8
1.6.4.3	补偿升降机驱动	1.5kw/SJA50-S-FL-P2-FCP-AR	套	12
1.6.4.4	补偿升降机辅助驱动电机	1.5kw	套	2
1.6.4.5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2
1.6.4.6	编码器	AFM60B-BHRK008192	套	4
1.6.4.7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52
1.6.4.8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6
1.6.4.9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1.6.4.10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16
1.6.4.11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1.7	芭蕾舞车台		套	5
1.7.1	基板及地胶	尺寸 15m*3m	平米	225
1.7.2	其他			
1.7.2.1	滚轮	直径 ϕ 200mm	套	110
1.7.2.2	铝合金框架	尺寸 15m*3m	套	5
1.7.2.3	机加件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1.7.2.4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1.8	设备平台系统		全套	1
1.8.1	A 平台结构 (合唱)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42)	套	8
1.8.2	B 平台结构 (合唱)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41)	套	4
1.8.3	C 平台结构 (合唱)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47)	套	4
1.8.4	D 平台结构 (合唱)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54)	套	4
1.8.5	E 平台结构 (合唱)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60)	套	4
1.8.6	A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55)	套	14
1.8.7	B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82)	套	2
1.8.8	C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11)	套	2
1.8.9	D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33)	套	2
1.8.10	E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55)	套	2
1.8.11	F1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53)	套	2
1.8.12	F2 平台结构 (交响)	非标设计加工设计 (单重: 54)	套	2
1.8.13	支腿 1	L=200mm	个	24
1.8.14	支腿 2	L=400mm	个	26
1.8.15	支腿 3	L=600mm	个	26
1.8.16	支腿 4	L=800mm	个	34
1.8.17	支腿 5	L=1000mm	个	26
1.8.18	支腿 6	L=1200mm	个	26
1.8.19	支腿 5	L=1400mm	个	26
1.8.20	支腿 6	L=1600mm	个	18
1.8.21	木地板	18mm 桦木面板	平米	78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8.22	连接夹子	非标设计加工	个	200
1.9	演员升降机		套	2
1.9.1	电机及减速机	4kw/K57-21	套	2
1.9.2	制动器	4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2
1.9.3	其他			
1.9.3.1	结构部分	铝合金型材	项	2
1.9.3.2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1.9.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2
1.9.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2
1.9.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1.9.3.6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8
1.9.3.7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2
1.9.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2	台下设备-舞台前部			
2.1	乐池升降机		套	2
2.1.1	电机及减速机	57kw/K157 AD8	套	2
2.1.2	制动器	57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2
2.1.3	提升单元	LL100	套	8
2.1.4	其他			
2.1.4.1	二级减速机 1	K157--BO-V4-E	套	2
2.1.4.2	三级减速机 2	K157--BO-V4-F	套	2
2.1.4.3	辅助驱动电机减速机	3kw/R37	套	2
2.1.4.4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2
2.1.4.5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2
2.1.4.6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8
2.1.4.7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4
2.1.4.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2.1.4.9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8
2.1.4.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2.2	乐池补偿升降机		套	1
2.2.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MC2PLSF02 i=14	套	1
2.2.2	制动器	7.5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2.2.3	提升单元	LL50R	套	4
2.2.4	其他			
2.2.4.1	二级减速机 1	K87--BO-V4-E	套	1
2.2.4.2	三级减速机 2	K87--BO-V4-F	套	1
2.2.4.3	辅助驱动电机	2.2kw	套	1
2.2.4.4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
2.2.4.5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
2.2.4.6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1.2
2.2.4.7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2.2.4.8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2.2.4.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及配套零部件			
2.3	乐池护栏系统		全套	1
2.3.1	护栏结构	1255mm/945mm	块	20
2.3.2	运输车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2.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2.3.4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2.4	座椅车台系统		全套	1
2.4.1	车台 A	A 面积 ~ 42m ²	套	4
2.4.2	车台 B	B 面积~ 36m ²	套	4
2.5	乐池保护网		全套	1
2.5.1	保护网	满足使用需求	套	1
2.5.2	保护网固定结构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2.6	乐池反射台		全套	1
2.6.1	反射板	1.5m x 1.5m/1.5m x 2m	块	10
2.6.2	运输车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2.6.3	伸缩钢梁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2.6.4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2.6.5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3	台下设备-辅助舞台			
3.1	侧舞台补偿升降机		套	5
3.1.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V200 6:1	套	5
3.1.2	制动器	7.5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5
3.1.3	提升单元	LL50	套	40
3.1.4	其他			
3.1.4.1	二级减速机	MC3RLSF02	套	10
3.1.4.2	三级减速机	V200 1:1 B0/C0/D0	套	40
3.1.4.3	辅助驱动电机	7.5kw	套	5
3.1.4.4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5
3.1.4.5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5
3.1.4.6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2.5
3.1.4.7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6.5
3.1.4.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
3.1.4.9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20
3.1.4.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3.2	后舞台补偿升降机		套	5
3.2.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V200 5:1	套	5
3.2.2	制动器	7.5kw 电机配套双制动器	套	5
3.2.3	提升单元	LL50	套	40
3.2.4	其他			
3.2.4.1	二级减速机	MC3RLSF02	套	10
3.2.4.2	三级减速机	V200 4:1 B0/C0/D0	套	40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3.2.4.3	辅助驱动电机	7.5kw	套	5
3.2.4.4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5
3.2.4.5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5
3.2.4.6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2.5
3.2.4.7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6.5
3.2.4.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
3.2.4.9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20
3.2.4.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4	台上设备-台塔			
4.1	台口安全幕		套	1
4.1.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FFS97AD4-M1	套	1
4.1.2	制动器	7.5kw 配套	套	1
4.1.3	其他			
4.1.3.1	幕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4
4.1.3.2	幕体填充部分	岩棉	项	1
4.1.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
4.1.3.4	配重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3
4.1.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4.1.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1.3.7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4.1.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4.2	大幕		套	1
4.2.1	电机及减速机	22kw/K107	套	1
4.2.2	制动器	22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4.2.3	其他			
4.2.3.1	对开驱动电机减速机	1.5/K37	套	1
4.2.3.2	幕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2.3.3	幕体轨道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2.3.4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2.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4.2.3.6	编码器	AFM60B-BHRK008192	套	2
4.2.3.7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2.3.8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4.2.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4.3	灯光桥活动头		套	1
4.3.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K107S	套	1
4.3.2	制动器	7.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4.3.3	其他			
4.3.3.1	头板电机减速机	1.5kw/K87	套	1
4.3.3.2	架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4
4.3.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1.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3.3.4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4.3.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4.3.3.6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4.3.3.7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4.3.3.8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2
4.3.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4.4	活动灯光架		套	2
4.4.1	电机及减速机	0.75kw/K37S	套	2
4.4.2	制动器	0.75kw 配套单制动器	套	2
4.4.3	其他			
4.4.3.1	架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6
4.4.3.2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0.6
4.4.3.3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4.4.3.4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8
4.4.3.5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定制	套	2
4.4.3.6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2
4.4.3.7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4.5	电动吊杆		套	52
4.5.1	电机及减速机	22kw/K87	套	52
4.5.2	制动器	22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52
4.5.3	其他			
4.5.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2
4.5.3.2	滑轮及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2
4.5.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52
4.5.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52
4.5.3.5	电机房插槽衰减器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2
4.5.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2
4.5.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208
4.5.3.8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52
4.5.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2
4.6	电动灯杆系统		套	4
4.6.1	电机及减速机	37kw/K107	套	4
4.6.2	制动器	37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4
4.6.3	其他			
4.6.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4.6.3.2	滑轮及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4.6.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4
4.6.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4
4.6.3.5	电机房插槽衰减器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4.6.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4.6.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16
4.6.3.8	编码器	AFM60B-BHRK008192	套	4
4.6.3.9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8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4.6.3.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4.7	单点吊机系统		套	12
4.7.1	电机及减速机	5.5kw/K67	套	12
4.7.2	制动器	5.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2
4.7.3	其他			
4.7.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2
4.7.3.2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2
4.7.3.3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12
4.7.3.4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2
4.7.3.5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48
4.7.3.6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2
4.7.3.7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2
4.7.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2
4.8	耳光吊杆		套	8
4.8.1	电机及减速机	1.5kw/K67	套	8
4.8.2	制动器	1.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8
4.8.3	其他			
4.8.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8
4.8.3.2	滑轮及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8
4.8.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8
4.8.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8
4.8.3.5	电机房插槽衰减器	非标设计加工	套	8
4.8.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8
4.8.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32
4.8.3.8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8
4.8.3.9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8
4.8.3.10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8
4.9	台上链式吊机		套	6
4.9.1	链式吊机	880KG/10m/min	套	6
4.9.2	其他			
4.9.2.1	栅顶支架	非标设计加工	套	6
4.9.2.2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
5	台上设备-舞台前部		套	1
5.1	舞台前部桁架系统		套	1
5.1.1	电机及减速机	3kw/K77	套	1
5.1.2	制动器	3kw 配套双制动器		
5.1.3	其他		项	1
5.1.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5.1.3.2	桁架	L=17m 铝合金	项	1
5.1.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套	1
5.1.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1
5.1.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5.1.3.6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1
5.1.3.7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
5.1.3.8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5.1.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5.2	扬声器组吊机		套	6
5.2.1	链式吊机	3套*1000kg (2x500kg 线) 3套*500kg (单线) 2.4m/min 行程 20m	套	6
5.2.2	其他			
5.2.2.1	弹簧卷线器 (共 3 套)	20 x 4mm ²	套	6
5.2.2.2	桁架 (共 1 套)	L=8m	套	6
5.2.2.3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
5.3	字幕屏吊机		套	1
5.3.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K87	套	1
5.3.2	制动器	7.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5.3.3	其他			
5.3.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5.3.3.2	滑轮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5.3.3.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5.3.3.4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1
5.3.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5.3.3.6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4
5.3.3.7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
5.3.3.8	线缆管理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5.3.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6	台上设备-支持舞台 1			
6.1	侧台旋转梁		套	6
6.1.1	电机及减速机	0.55kw/R37	套	6
6.1.2	制动器	0.55kw 配套单制动	套	6
6.1.3	其他			
6.1.3.1	长钢梁	L=17m	套	6
6.1.3.2	短钢梁	L=5m	套	6
6.1.3.3	短钢梁行走机加件	非标定制	套	6
6.1.3.4	线缆管理推车系统	非标定制	套	6
6.1.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6
6.1.3.6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24
6.1.3.7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
6.2	侧舞台链式吊机	载荷 800kg 10m/min	套	6
6.3	后舞台电动吊杆		套	5
6.3.1	电机及减速机	3kw/KAF77	套	5
6.3.2	制动器	3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5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6.3.3	其他			
6.3.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6.3.3.2	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6.3.3.3	传动轴系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6.3.3.4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5
6.3.3.5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5
6.3.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5
6.3.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20
6.3.3.8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5
6.3.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5
6.4	反声罩天花储藏吊 机		套	4
6.4.1	电机及减速机	5.5kw/KAF77	套	4
6.4.2	制动器	5.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4
6.4.3	其他			
6.4.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6.4.3.2	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6.4.3.3	传动轴系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6.4.3.4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4
6.4.3.5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4
6.4.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6.4.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16
6.4.3.8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4
6.4.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4
7	台上设备-支持舞台 2			
7.1	演出控制系统		全套	1
7.1.1	控制台	CAT192	套	2
7.1.2	控制台	CAT120	套	1
7.1.3	控制台	CAT60	套	3
7.1.4	控制台转接箱	OUTLET110	套	16
7.1.5	轴控制器	AXIO-II	套	199
7.1.6	服务器及系统	IBMX3250	套	1
7.1.7	网络	HP-1810	套	24
7.1.8	急停系统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7.1.9	控制柜	BSD 非标成品柜	个	70
7.1.10	配电柜	BSD 非标成品柜	个	4
7.1.11	变频器	3KW-37kw	台	162
7.1.12	变频器手操盒	德国 SEW DBG60	台	4
7.1.13	大幕近控箱	BSD 非标成品箱	台	1
7.1.14	防火幕近控箱	BSD 非标成品箱	台	1
7.1.15	侧舞台隔声门近控 箱	BSD 非标成品箱	台	2
7.1.16	上舞台门近控箱	BSD 非标成品箱	台	1
7.1.17	布景翼门近控箱	BSD 非标成品箱	台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7.1.18	电力电缆	国产阻燃屏蔽	项	1
7.1.19	控制电缆	以太网屏蔽	项	1
7.1.20	桥架	国产热镀锌板	项	1
7.1.21	设备维修箱	BSD 非标	个	300
7.2	乐池升降机控制系统		全套	1
7.2.1	控制台	CAT192	套	1
7.2.2	轴控制器	AXIO-II	套	3
7.2.3	其它配套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7.3	侧舞台链式吊机控制		全套	1
7.3.1	控制盒	非标定制	套	6
7.3.2	其他配套部分	非标定制	套	1
7.4	后舞台吊机控制		全套	1
7.4.1	控制台	CAT192	套	1
7.4.2	轴控制器	AXIO-II	套	10
7.4.3	其它配套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8	声学设备			
8.1	反声罩	1)塔台数量: 11 no. 2)顶板数量: 8 no. 3)表面重量: 5.5kg/sqm – 4mm 4)反声罩下舞台高: 11m 5)反声罩上舞台高: 9m 6)反声罩下舞台宽: 15m 7)反声罩上舞台宽: 10m	套	1
8.2	侧舞台隔声门		套	2
8.2.1	电机及减速机	5.5KW/FFS97AD4-M1	套	2
8.2.2	制动器	5.5kw 配套	套	2
8.2.3	其他			
8.2.3.1	幕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48
8.2.3.2	幕体填充部分	岩棉	项	2
8.2.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6
8.2.3.4	配重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吨	46
8.2.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2
8.2.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2
8.2.3.7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8
8.2.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及 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8.3	上舞台门		套	1
8.3.1	电机及减速机	5.5KW/FFS97AD4-M1	套	1
8.3.2	制动器	5.5kw 配套	套	1
8.3.3	其他			
8.3.3.1	幕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7
8.3.3.2	幕体填充部分	岩棉	项	1
8.3.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1
8.3.3.4	配重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吨	26
8.3.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8.3.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1
8.3.3.7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8.3.3.8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8.4	布景翼门		套	1
8.4.1	电机及减速机	7.5kw/S127S	套	1
8.4.2	制动器	7.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1
8.4.3	其他			
8.4.3.1	幕体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
8.4.3.2	幕体填充部分	岩棉	项	1
8.4.3.3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0.6
8.4.3.4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8.4.3.5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8.4.3.6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8.4.3.7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8.5	移动声学天花		套	1
8.5.1	电机及减速机	4KW/K107R77	套	6
8.5.2	制动器	4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6
8.5.3	其他			
8.5.3.1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8.5.3.2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套	6
8.5.3.3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6
8.5.3.4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1
8.5.3.5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1
8.5.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6
8.5.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24
8.5.3.8	弹簧卷线器（共 3 套）	20 x 4mm ²	套	3
8.5.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9	额外设备			
9.1	幕布和遮蔽物			
9.1.1	大幕	材料:巴黎绒 /边头: 10.5m/ 下挂: 13m/完整度: 100%	套	1
9.1.2	大帷幕	材料:巴黎绒 /边头: 20m/ 下挂: 2.5m/完整度 : 100%	套	1
9.1.3	纱幕 1	材料:巴黎绒 /边头: 20m/ 下挂: 2.5m/完整度 : 100%	套	2
9.1.4	纱幕 2	材料:鲨鱼齿 /边头: 20m/ 下挂: 11.5m/完整度: None	套	1
9.1.5	中舞台幕布 1	材料:巴黎绒 /边头: 20m/ 下挂: 2.5m/完整度: 50%	套	1
9.1.6	中舞台帷幕 1	材料:巴黎绒 /边头: 20m/ 下挂: 2.5m/完整度: 50%	套	1
9.1.7	中舞台幕布 2	材料:巴黎绒 /边头: 每个 10.5m/ 下挂:12m/完整度: 50%	套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9.1.8	中舞台帷幕 2	材料:巴黎绒 /边头: 20m/ 下挂: 2.5m/完整度: 50%	套	1
9.1.9	檐幕 (浅)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20m/ 下挂: 2.5m/完整度: 0%	套	5
9.1.10	檐幕 (深)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20m/ 下挂: 4.5m/完整度: 0%	套	2
9.1.11	边幕 (窄)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2.5m/ 下挂: 12m/完整度: 0%	套	5
9.1.12	边幕 (宽)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4.5m/ 下挂: 12m/完整度: 0%	套	2
9.1.13	天幕	材料: 帆布/边头: 50m/ 下挂: 12m/完整度: 0%	套	2
9.1.14	围幕 (侧舞台)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4.5m/ 下挂: 11.25m/完整度: 50%	套	12
9.1.15	围幕 (后舞台)	材料: ShowTex “ MoltonTrevira ” /边 头:4.5m/ 下挂: 11.25m/完整度: 50%	套	10
9.2	固定和活动幕布轨道		全套	1
9.2.1	中舞台轨道	长度:20m	套	3
9.2.2	舞台环绕轨道	长度:70m	套	1
9.2.3	后舞台环绕轨道	长度:65m	套	1
9.3	接入和处理设备		全套	1
9.3.1	高层接入			
9.3.1.1	大型电动伸缩工作台	最大平台高度为 12.29m。平台承重 135kg。直流电池供电带后备电池 型号: GenieAWP-40S	套	1
9.3.1.2	大型自行推进活接头弦杆	最大平台高度 13.94m。平台承重 200kg。 充气式轮胎-需要低地压选项。直流电 源供电带后备电池。	套	1
9.3.2	梯子			
9.3.2.1	梯子 1	折叠和延伸 “A” 梯- 3 x 12 横档型 3.60m 折叠高度。8.60m 延伸长度。	套	2
9.3.2.2	梯子 2	折叠和延伸 “A” 梯- 3 x 6 横档型 3.90m 折叠高度。4.10m 延伸长度。	套	2
9.3.3	舞台处理设备			
9.3.3.1	带台阶推车-爬轮组	载重 200kg	套	2
9.3.3.2	可变成平台推车的带台阶推车	载重 200kg	套	2
9.3.3.3	钢琴推车	四轮型	套	2
9.3.3.4	铝制坡道	宽度 1000mm X 长度 3000mm, 带板	套	2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和 防滑地板。 每边提供拉升柄。坡道应有 750kg 安全 工作荷载		
9.4	悬吊附件	"含手绳, 阻挡块, 脚手架夹, 活动管	全套	1
9.5	舞台地板	"面板顶层和底层 10-15mm 俄勒冈松 木, 中间层为芬兰软木夹板, 三层面板 总厚度为 50mm"	平米	2325
9.6	芭蕾舞车台吊机		套	2
9.6.1	电机及减速机	18.5kw/KF157S	套	2
9.6.2	制动器	18.5kw 配套双制动器	套	2
9.6.3	其他			
9.6.3.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9.6.3.2	杆体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9.7.3.3	传动轴系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9.6.3.4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2
9.7.3.5	负载传感器	PST-A-2T	套	2
9.6.3.6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9.6.3.7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8
9.6.3.8	编码器	AFM60B-BHRK008192	套	2
9.6.3.9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2
9.7	观众厅可变吸声板		套	64
9.7.1	电机及减速机	K57R37DR63L4 P=0.25KW	套	64
9.7.2	其他			
9.7.2.1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4
9.7.2.2	结构及填充物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4
9.7.2.3	绳索部分	非标定制	项	64
9.7.2.4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4
9.7.2.5	限位开关	V155-1B5	套	256
9.7.2.6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64
9.7.2.7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64
10	钢琴升降梯		套	1
10.1	电机及减速机	11KW/V230-4:1-J0-V1-V11	套	1
10.2	制动器	11KW 配套制动器	套	1
10.3	二级减速机	K87AD4	套	2
10.4	刚性链(柔性传动 柱装置)	16A	套	4
10.5	结构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6
10.6	机加工部分	非标设计加工	吨	3
10.7	导向系统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10.8	安全防护单元	非标设计加工	套	4
10.9	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套	3
10.10	限位开关	XCKJ10541H29C	套	4
10.11	其它非标设计加工 及配套零部件	非标设计加工	项	1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0.12	变频器	11KW	套	1
10.13	控制柜	11WKBSD 非标成品柜	套	1
10.14	对折安全钢门 2200*2200	非标定制	扇	2
10.15	卷帘门 3200*2200 含电机	BSD	扇	1

2、智能灯光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1.2	临时演出照明配电盘（公司开关）			
1.1.2.1	临时演出照明配电盘（公司开关）	非标定制	全套	
1.1.2.1.1	配电箱 CS Type 1	400A	个	3
1.1.2.1.2	配电箱 CS Type 2	125A	个	3
1.1.2.1.3	配电箱 CS Type 3	63A	个	4
1.1.2.1.4	配电箱 HP	63A	个	5
1.1.3	已安装的演出照明调光/配电系统			
1.1.3.1	调光器机柜	ESR3AFN-48	个	9
1.1.3.2	调光器机柜处理器	CEM3*2	个	9
1.1.3.3	3kW 调光频道（模块按要求）	ETR15AF	个	175
1.1.3.4	5kW 调光频道（模块按要求）	ETR25AF	个	175
1.1.3.5	填充模块	AFM	个	82
1.1.4	演出灯光接口箱			
1.1.4.1	演出照明接口箱底盒	非标定制(其中 40 个转接箱)	个	106
1.1.4.2	演出照明接口箱面板	非标定制	个	66
1.1.5	安装演出灯光机架和附件			
1.1.5.1	设备机架	42U	个	4
1.1.5.2	设备机架配电盘（MDU）	非标定制	个	3
1.1.5.3	设备机柜不间断电源（UPS）	SRC6000XLICH	个	3
1.1.5.4	演出灯光不间断电源（UPS）	SRC10000UXICH	全套	1
1.1.5.5	机架安装主不间断电源配电板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5.6	空白面板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5.7	设备抽屉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5.8	机架安装和固定安装硬件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6	网络交换和跳线			
1.1.6.1	灯光网络 4 X DMXOP 网关	N34G-4F	套	1
1.1.6.2	以太网配线架	AX106504-AP+AX104562*24	个	10
1.1.6.3	以太网交换机	LS-5130S-52S-EI	个	5
1.1.6.4	无线接入点	EWP-WA4320-ACN-SI-FIT	个	4
1.1.6.5	光纤配线架	AP100041+AP101741*2	个	5
1.1.6.6	DMX 分离器	XSP-5R-5R	个	2
1.1.7	安装的剧场和工作灯系统			
1.1.7.1	工作灯控制处理器	ERn2-240-RM/P-ACP2/P-SPM/U RTO	个	2
1.1.7.2	主控制面板	P-TS7	个	2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1.7.3	便携式主控制面板	P-TS7-PE	个	1
1.1.7.4	本地控制面板	非标定制	个	55
1.1.7.5	DMX 隔离器 1:8	XSP-5R-5R	个	2
1.1.8	安装的剧场和工作灯系统			
1.1.8.1	任务工作灯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8.1.1	工作灯类型 1	非标定制	只	218
1.1.8.1.2	工作灯类型 2	非标定制	只	133
1.1.8.1.3	工作灯类型 4	非标定制	只	21
1.1.8.1.4	工作灯类型 5	非标定制	只	8
1.1.8.1.5	工作灯类型 8	非标定制	只	59
1.1.8.1.6	工作灯类型 9	非标定制	只	4
1.1.8.1.7	白灯调光直通模块	Sensor IQ 48	个	1
1.1.8.2	演出工作灯	非标定制	全套	1
1.1.8.2.1	任务灯类型 1	非标定制	只	126
1.1.8.2.2	任务灯类型 2	非标定制	只	154
1.1.8.2.3	蓝灯控制模块	Sensor IQ 48	个	1
1.1.9	音乐罩灯光			
1.1.9.1	LED 洗光灯类型 B	D60 Lustr+MR	个	52
1.1.10	演出灯光控制			
1.1.10.1	主灯光控制台	EOS Ti 4K	套	1
1.1.10.2	辅助灯光控制台	Gio 2K	套	1
1.1.10.3	主灯光控制台推子组	FADW 2×20	套	1
1.1.10.4	远程处理设备	RPU3 4K	套	1
1.1.10.5	灯光遥控控制台	IPAD PRO with IRFR *2	套	1
1.1.10.6	触摸屏	S2240T	套	4
1.1.10.7	手提电脑	小新潮 5000	台	1
1.1.11	文件服务器			
1.1.11.1	照明网络文件服务器和配置 个人电脑	X3250M6	套	1
1.1.11.2	机架安装的文件服务器的屏 幕和键盘	AE-1704	套	1
1.1.11.3	控制室接口	M710Q	套	1
1.2	便携式设备			
1.2.1	便携式 DMX 节点			
1.2.1.1	便携式 DMX 节点	N3T2G-2F	个	24
1.2.2	流动、分布式调光以及电源			
1.2.2.1	流动调光器组	7020A1103-V 12x2.3kW SmartPack SP, Socapex	个	6
1.2.2.2	内置线缆灯光杆, 类型 A	非标定制	个	8
1.2.2.3	内置线缆灯光杆, 类型 B	非标定制	个	8
1.2.2.4	400A 三相临时供电配电箱	非标定制	个	2
1.2.2.5	125A 三相临时供电配电箱	非标定制	个	8
1.2.2.6	125A 三相临时供电配电箱	非标定制	个	8
1.2.3	常规灯具			
1.2.3.1	宽角度变焦成像灯	42550	个	32
1.2.3.2	窄角度变焦成像灯	41530	个	32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2.3.3	PAR 灯	S4 PARnel	个	100
1.2.3.4	5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05	个	32
1.2.3.5	10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10	个	32
1.2.3.6	14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14	个	24
1.2.3.7	19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19	个	48
1.2.3.8	26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26	个	48
1.2.3.9	36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36	个	48
1.2.3.10	50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50	个	12
1.2.3.11	70 度固定光束成像灯	470	个	4
1.2.3.12	1200W 可变光柱成像灯 (15-30°) ±5°	614 SX	个	12
1.2.3.13	2000W 菲涅尔卤钨灯 (10-60°) ±5°	F201	个	32
1.2.4	LED 灯具			
1.2.4.1	LED 成像灯	S4LEDS2L-0	个	90
1.2.4.2	成像灯透镜管+5 度透镜	405LT	个	12
1.2.4.3	成像灯透镜管+10 度透镜	410LT	个	12
1.2.4.4	成像灯透镜管+14 度透镜	414LT	个	12
1.2.4.5	成像灯透镜管+19 度透镜	419LT	个	24
1.2.4.6	成像灯透镜管+26 度透镜	426LT	个	24
1.2.4.7	成像灯透镜管+36 度透镜	436LT	个	24
1.2.4.8	成像灯透镜管+50 度透镜	450LT	个	6
1.2.4.9	LED 洗光灯类型 C	SELD40LI-0	个	20
1.2.4.10	LED 洗光灯类型 D	SELD40VI-0	个	20
1.2.4.11	LED 天幕灯	S4LEDS2L-0+S4LEDCYC	个	10
1.2.5	自动灯具			
1.2.5.1	静音摇头钨灯	Source Four Revolution(标配)	个	4
1.2.5.2	LED 图案摇头灯	MAC QUAUTUM PROFILE	个	2
1.2.6	追光灯			
1.2.6.1	远投追光灯	2500 W HMI Followspot - 1015 Cyrano - 3/8°	个	2
1.2.6.2	追光灯镇流器	Magnetic PSU	个	2
1.2.6.3	追光灯架	GT4000S	个	2
1.2.7	灯具效果设备和配件			
1.2.7.1	固定光束图案灯图案片架	400PH-A	个	24
1.2.7.2	变焦图案灯光圈图案片架	SGUX	个	24
1.2.7.3	固定光束图案灯光圈	400RS	个	12
1.2.7.4	变焦图案灯光圈	IWSX755	个	12
1.2.7.5	固定光束图案灯出光筒	400TH	个	12
1.2.7.6	固定光束图案灯切光片	400DN	个	12
1.2.7.7	滤色片	Supergel/Lux	个	36
1.2.7.8	彩色切光片	非标定制	个	
1.2.7.9	烟机	W-515D	个	4
1.2.7.10	低雾机/干冰机	DNG-200	个	2
1.2.7.11	雪花机	SW-250	个	2
1.2.7.12	烟雾机	W-515D	个	2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2.7.13	频闪灯	Atomic 3000	个	6
1.2.7.14	泡泡机	B-200	个	1
1.2.7.15	灯具和设备储藏	非标定制	套	1
1.2.7.16	定制墙面机柜用于线缆存储	非标定制	套	1
1.2.7.17	耐用托架	非标定制	个	3
1.2.7.18	线缆分隔的航空箱	非标定制	个	6
1.2.7.19	排练桌和配件	非标定制	套	1
1.2.7.20	底座	非标定制	个	8
1.2.7.21	长吊臂	KCP-802B	个	64
1.2.7.22	常规支架	226MB	个	6
1.2.7.23	短支架	543M	个	6
1.2.7.24	T-杆	KS-056	个	6
1.2.7.25	旋转耦合器	KCP-832B	个	24
1.2.7.26	90度耦合器	KCP-832B	个	24
1.2.7.27	250mm 并行管夹	KCP-801-DB	个	48

3、智能音响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1.4	插座箱			
2.1.4.1	背板箱	非标定制	个	55
2.1.4.2	面板	非标定制	个	55
2.1.5	设备机架			
2.1.5.1	安装设备机架	42U 600*1000	个	14
2.1.6	音频跳线			
2.1.6.1	音频跳线盘	48-12A/820AQ/EIA	个	12
2.1.6.2	音频跳线	BC003M/BC006M/BC009M	个	50
2.1.7	视频跳线			
2.1.7.1	视频跳线盘	24DV-2U	个	8
2.1.7.2	视频跳线	VPC01-WC	个	25
2.1.8	数据跳线			
2.1.8.1	数据跳线盘	AX106504-AP+AX104562*24	个	15
2.1.8.2	数据跳线		个	25
2.1.9	光纤跳线			
2.1.9.1	光纤跳线盘	AP100041/AP101741*2	个	13
2.1.9.2	光纤跳线	PF4LDLDO05MR2XE	个	25
2.1.10	扬声器跳线盘			
2.1.10.1	扬声器跳线盘	非标定制 161u-b1	个	5
2.1.10.2	扬声器跳线	BC003M/BC006M/BC009M	个	25
2.2.1	中央阵列及台口观众主系统 扬声器			
2.2.1.1	中央线阵列、低音和台口扬 声器			
2.2.1.1.1	中央线阵列和低音扬声器	UPQ-2P RMS	套	8
2.2.1.1.2	中央线阵列低音扬声器	1100-LFC W/R	套	2
2.2.1.1.3	台口扬声器	UPQ-1P w/rms	套	6
2.2.1.1.4	硬件和连接电缆	MG-MINA*2/MYA-UPA*6/MTG-1100(包含 18 套设备)	套	18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2.1.2	左右吊挂线阵列			
2.2.1.2.1	吊挂线阵列	LINA w/rms	套	20
2.2.1.2.2	超低音扬声器	750-LFC w/rms	套	4
2.2.1.2.3	硬件和连接电缆	MG-MINA*2(包含 24 套设备)	套	24
2.2.1.2.4	便携扬声器航空箱	非标定制	个	6
2.2.1.3	前部补声系统			
2.2.1.3.1	舞台边缘前部补充扬声器	UP-4XP	套	10
2.2.1.3.2	基坑前部补充扬声器	UP-4XP	套	12
2.2.1.3.3	硬件和连接电缆	MUB-UP4	套	22
2.2.1.4	延时补充系统			
2.2.1.4.1	池座延时补充扬声器	Ashby-5C	套	10
2.2.1.4.2	一层楼座延时补充扬声器	Ashby-5C	套	11
2.2.1.4.3	二层楼座延时补充扬声器	UPJUNIOR-XP	套	6
2.2.1.4.4	硬件和连接电缆	MUB-UPJUNIOR*6	套	6
2.2.1.5	环绕声系统			
2.2.1.5.1	池座环绕扬声器	UPJUNIOR-XP	套	12
2.2.1.5.2	池座楼座前部环绕扬声器	LINA w/rms	套	4
2.2.1.5.3	一层楼座环绕扬声器	UPJUNIOR-XP	套	10
2.2.1.5.4	二层楼座环绕扬声器	UPJUNIOR-XP	套	10
2.2.1.5.5	硬件和连接电缆	MUB-MINA	套	36
2.2.1.6	头顶效果扬声器舞台监视扬声器			
2.2.1.6.1	头顶效果扬声器	UPQ-1P w/rms	套	4
2.2.1.6.2	舞台监视扬声器	UPQ-1P w/rms	套	2
2.2.1.6.3	硬件和连接电缆	MYA-UPQ	套	6
2.2.1.7	DSP 和功放			
2.2.1.7.1	功放/控制	GALAXY-816*3 MPS-488HP w/rms*11 MPS-481	全套	1
2.2.1.7.2	对于放大器/控制器的网络管理	RMSERVER*4	全套	1
2.2.1.8	校准和设置		项	
2.2.1.9	数字音频处理器	GALAXY-408	套	1
2.2.2	数字混音台系统			
2.2.2.1	主控数字调音台	X-SD7-WS-ST	台	1
2.2.2.2	备用数字调音台	X-SD10-WS-ST	台	1
2.2.2.3	数字 IO 机架音响机架室 SCR 001	X-SD-RACK-ST	全套	1
2.2.2.4	数字 IO 机架音响机架室 SCR 002	X-SD-RACK-ST	全套	1
2.2.2.5	数字 IO 便携机架	X-SDRM-ST	套	2
2.2.2.6	数字舞台箱	D-RACK-ST	套	2
2.2.3	音频录音和回放			
2.2.3.1	CD 播放器	CD-500B	台	1
2.2.3.2	硬盘播放器	SS-R250N	台	1
2.2.3.3	电脑、录音重放软件、声卡	IMAC MNEA2CH/A; FIREFACE UFX+;	套	1
2.2.4	无线话筒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2.4.1	双通道无线接收机	EM 3732-II	个	12
2.2.4.2	手持心型动圈话筒	投标型号 SKM 5200-II+ME5235	个	0
	手持心型动圈话筒	SKM 5200-II+MD 5235		8
2.2.4.3	手持心型/超心型电容话筒	SKM 5200-II+KK 105S	个	4
2.2.4.4	无线腰包机	SK 5212-II	个	12
2.2.4.5	微型无指向话筒	Mk2-4_3	个	12
2.2.4.6	微型头戴话筒	4066F	个	12
2.2.4.7	无线话筒充电系统	AA5 号	套	1
2.2.4.8	有源天线分配单元	ASA3000	套	1
2.2.4.9	UHF 有源指向天线	AD3700	套	2
2.2.4.10	无线发射机储藏柜	非标定制	个	3
2.2.5	控制室监控			
2.2.5.1	紧凑型近场监听扬声器	8040A	个	3
2.2.5.2	开放式耳机	ATH-AD2000X	个	2
2.2.5.3	密闭式耳机	MDR7509	个	2
2.3	通讯设备			
2.3.1	音频网络			
2.3.1.1	以太网核心交换机	LS-5560-30F-EI/LSPM2150A/LS PM1FANSB*2	台	2
2.3.1.2	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LS-5130S-52S-EI	台	5
2.3.1.3	无线网络控制器	EWP-WX2510H-PWR/LIS-WX-8- BE	台	1
2.3.1.4	无线接入点	EWP-WA4320-ACN-SI-FIT	套	1
2.3.1.5	音频网络文件服务器和配置 个人电脑	X3250M6	台	1
2.3.1.6	设备机柜不间断电源 (UPS)	SRC6000XLICH	台	3
2.3.1.7	音响工程师手提电脑	小新潮 5000	台	1
2.3.1.8	远程 KVM 系统	CL1008M	套	1
2.3.2	演出内通系统			
2.3.2.1	数码多户共享线路机架安装 站	HMS-4X	套	2
2.3.2.2	数码多户共享线路腰包	HBP-2X	套	20
2.3.2.3	四通道机架安装分站	HRM-4X	套	2
2.3.2.4	四通道台面分站	HKB-2X + S-Mount	套	4
2.3.2.5	单耳耳机	CC-300	套	20
2.3.2.6	供合用线内部通讯的双线界 面	HLI-2W2	套	1
2.3.2.7	供合用线内部通讯的 4 线界 面	HLI-4W2	套	1
	供合用线内部通讯的 4 线界 面	HLI-ET2	套	2
2.3.2.8	双通道无线内部通讯对讲主 机	DX210	套	0
	双通道无线内部通讯对讲主 机	FSII-BASE-II	套	1
2.3.2.9	带备用电源无线内部通讯腰 包	FSII-TCVR-24	套	6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3.2.10	无线腰包充电站	AC40A	套	2
2.3.2.11	轻质单耳耳机	CC--110-X4	套	8
2.3.2.12	无线对讲远程天线	FSII-TCVR-24	套	5
2.3.2.13	Antenna Splitter	FSII-SPL	套	1
2.3.3	舞台经理台和提示灯系统			
2.3.3.1	舞台监督台	非标定制	套	1
2.3.3.2	12 通道灯光提示控制器 IP	CSN12WCR	套	1
2.3.3.3	12 路灯光提示点 (TCP-IP)	SN12WNR	套	1
2.3.3.4	4 路灯光提示点 (TCP-IP)	CSN4WNR	套	2
2.3.3.5	紧凑的信号灯指示台	CSOS3	套	12
2.3.4	演出监视系统			
2.3.4.1	DSP 处理器	BLU-160	套	1
2.3.4.2	视频监视话筒	MKH 70-1	套	2
2.3.5	寻呼系统			
2.3.5.1	传呼系统-数字信号处理器	N-8000MI	套	1
2.3.5.2	传呼话筒	N-8600MS	个	11
	网络数字公共广播 IP	IP-1100AF	个	11
2.3.5.3	定压功放 100V	TOA / A1060MK2	个	4
		TOA / A-1120MK2	个	5
		TOA / A1240MK2	个	1
		TOA / FS-9006PA	个	1
2.3.5.4	壁装音量控制	AT-064H(6W)	个	45
2.3.5.5	吸顶扬声器	PC-1868D(3-6W)	个	330
2.4	固定安装视频			
2.4.1	视频演出回放摄像机, 监视器和处器			
2.4.1.1	摄像机 - 高清 PTZ	BRC-H800	套	1
2.4.1.2	摄像机 - 彩色 - 固定	SRG-301SE	套	2
2.4.1.3	摄像机 - BW 低光 -固定	DS-2CC52C5T-(A)V FIR	套	2
2.4.1.4	红外线光源	APL200	套	1
2.4.1.5	视频分配功放高清-SDI 1<8	MINI CONVERTER	套	1
2.4.1.6	视频分配功放复合 -1<8	MINI CONVERTER	套	4
2.4.1.7	双机架安装监视器	D71	套	0
	双机架安装监视器	LMD-2110W	套	3
2.4.1.8	21 “液晶电视-便携	P215-9HSD-CO	台	4
2.4.1.9	32"液晶电视-可壁挂	32"+FC-331	台	2
2.4.1.10	摄像机控制键盘	RM-BR300	台	1
2.4.1.11	视频分配器	MINI CONVERTER SDI Distribution	台	1
2.4.1.12	视频分配器	MINI CONVERTER SDI Distribution	台	4
2.4.1.13	DVD 录放一体机	HDR-70	台	1
2.4.1.14	高清导播切换台	SE-2800	台	1
2.4.1.15	多画面分割器	MGP 464 pro	台	1
2.4.1.16	60"液晶电视-可壁挂	60"+FC-331	台	2
2.4.2	视频投影和演示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4.2.1	蓝光 DVD	BDP-S6700	台	1
2.4.2.2	高清 2K 视频服务器	定制	台	1
2.4.2.3	3 片 DLP 高清 2K 投影机 30,000 ANSI 流明	Boxer 2K30/Lens1.63-2.17:1	台	1
2.4.3	字幕系统			
2.4.3.1	水平字幕屏	12.M*1.15M P4	块	1
2.4.3.2	垂直字幕屏	1.5M*1.5M P4	块	2
2.4.3.3	字幕屏控制软件	V3	全套	1
2.4.4	IPTV 系统			
2.4.4.1	IPTV 编码-高清 SDI	ECD-HD108M	套	1
2.4.4.2	IPTV 编码-复合视频	ECD-HD108M	套	4
2.4.4.3	IPTV 解码器 - 机顶盒	CLEAR A3000H	个	56
2.4.4.4	32"液晶电视-可壁挂	LCD-32DS16A+挂架	台	20
2.4.4.5	37"液晶电视-可壁挂	LCD-40SF466A-BK+挂架	台	30
2.4.4.6	55"液晶电视-可壁挂	LCD-55DS6000A+挂架	台	6
2.4.4.7	IPTV 接口	定制	个	56
2.4.4.8	IPTV 交换机和线路	Clear SERVER V2.0	全套	1
2.4.4.8.1	线缆类型 SC4	10GB24 六类非屏蔽	m	1
2.4.4.8.2	以太网接入交换机	LS-5130S-52S-EI	台	1
2.4.5	整体控制系统	定制	项	1
2.4.5.1	中央处理器	AV3/CAGE3/C3COM-3*1/DIN-8S W8*3	套	1
2.4.5.2	触摸控制面板（控制室）	IPAD PRO/许可	套	3
2.4.5.3	集成控制系统的程序设计	非标定制	套	1
2.5	活动设备			
2.5.1	舞台监督扬声器			
2.5.1.1	超紧凑扬声器	UP-4XP	个	4
2.5.1.2	紧凑型扬声器	UPJUNIOR-XP	个	4
2.5.1.3	紧凑型舞台监督扬声器	MJF-208	个	6
2.5.1.4	舞台监督扬声器	MJF-210	个	6
2.5.1.5	便携扬声器航空箱	非标定制	个	8
2.5.2	话筒和支架			
2.5.2.1	乐器动圈话筒	BETA 57A	个	12
2.5.2.2	乐器电容话筒	VO10 4099	个	2
2.5.2.3	低音乐器话筒	D112	个	4
2.5.2.4	大振膜电容话筒	U87 AI	个	8
2.5.2.5	界面话筒	E901	个	6
2.5.2.6	超强指向电容式话筒	KM183	个	4
2.5.2.7	舞台天花吊挂话筒	KM184	个	6
2.5.2.8	人声动圈话筒	SM58	个	8
2.5.2.9	人声电容话筒	BETA87A	个	4
2.5.2.10	制录音用全向电容传声器	3506A	个	1
2.5.2.11	鹅颈话筒	MEG14-40（含底座）	个	2
2.5.2.12	高话筒支架	210-8	套	40
2.5.2.13	矮话筒支架	259	套	20
2.5.2.14	DI BOX 转换器	AR-133	个	8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2.5.2.15	信号源隔离变压器	TWIN-ISO	个	4
2.5.2.16	Autodry Box for Microphone Storage	非标定制	项	1
3.1	吊挂麦克风系统			
3.1.1	单路拾音话筒吊装系统	EPL-M101	套	8.00
3.1.2	单路拾音吊装器控制主机	MCT-10	套	1.00
3.1.3	话筒支架	Decca Tree With Sliders	套	3.00
3.1.4	音频线	1800B		800.00
3.1.5	电源线	WDZB-YJYR3*4mm2		800.00
3.1.6	信号控制线	WDZB-YJYR3*1.5mm2		800.00
3.1.7	桥架	100*50	米	60.00
3.20	电视转播系统			
3.2.1	摄像机复合光缆	LF-2SM9N-ARIB 1000m	卷	3.60
3.2.2	3RU 高度 2 口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母座	COUS-FF3-CN	个	7.00
3.2.3	3RU 高度单口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母座	COUS-FFBP3-SB-CN	个	1.00
3.2.4	3RU 高度 2 口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公座	COUS-FM3-CN	个	7.00
3.2.5	3RU 高度单口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公座	COUS-FMBP3-SB-CN	个	1.00
3.2.6	3 单元机框	COF-33-CN	个	3.00
3.2.7	摄像机复合光缆接口板盲板, 3RU	COU-BP3-CN	个	1.00

4、智能舞台座椅背显示系统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显示系统设备			
1.1	显示系统远程单元有线和无线	MODE27	个	577
1.2	媒体服务器	M27-UC Media Server	个	2
1.3	储存设备	TS-453U-RP	个	1
1.4	主网络开关	HPE 1950-24G-2SFP	个	2
1.5	配电箱	DBOX	个	5
1.6	显示系统中央单元		个	1
1.7	网络设备		个	1
2	系统软件			
2.1	系统管理模块	MD-SMM	全套	1
2.2	电子歌剧剧本模块	Libretto Software	全套	1

5、备品备件清单

5.1 第一年维保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扬声器（主扩全频）	工作频率：65Hz-18kHz 相位响应：100Hz - 18kHz±45° 水平覆盖角：100° 低频单元：2 个 6.5 英寸长冲程锥形单	台	1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元 高频单元: 1 个耦合至恒指向号筒的 3 英寸压缩驱动器 最大声压级: 138dB 含远程监测卡		
2	扬声器 (主扩超低音)	工作频率: 35Hz-125Hz 频率响应: 37Hz - 110Hz ±4 dB 相位响应: 43Hz - 110Hz ±30° 低频单元: 1 个 15 英寸双音圈长冲程锥形单元 最大声压级: 130.5dB 含远程监测卡	台	1
3	电源板	定制	套	1
4	功放模块	定制	套	1
5	输入板	定制	套	1
6	低音单元	定制	个	1
7	高音单元	定制	个	1
8	电源模块	定制	套	1
9	低音单元	定制	个	1
10	功放模块	定制	个	1
11	主扩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12	主扩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13	备用调音台配件 (带插头的电动推子)	定制	套	1
14	备用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15	备用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16	备用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17	接口箱配件	定制	套	1
18	电池	5 号电池 (单位/节)	节	1000
19	蓄电池	定制	个	20
20	锂电池	腰包用	节	6
21	调光直通两用模块	3KW	套	16
22	750W 成像灯灯泡	750W	个	40
23	1200W 成像灯灯泡	1200W	个	10
24	2000W 聚光灯灯泡	2000W	个	10
25	2.5KW 追光灯灯泡	2500W	个	2
26	LED PAR	定制	个	5
27	工作灯调光模块	定制	个	6
28	工作灯 (蓝光)	10W 定制	套	8
29	工作灯 (白光)	10W 定制	套	8
30	主舞台工作灯 (白光 led 光源)	200w	套	10
31	工作灯 (白光)	定制 (圆形吸顶)	套	4
32	插座面板	定制	个	3
33	灯管	T8 18W	根	40
34	变频器	37KW	个	1
35	编码器卡	定制		1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36	反声罩运输小车顶升装置	载荷 2T,行程 54mm, 高度 120mm	台	4
37	控制柜散热装置	定制	个	3
38	反声罩顶板储藏吊装装置	3m/1 吨	根	10
39	反声罩顶板储藏吊装装置	2m/1 吨	根	30
40	反声罩顶板调平装置	定制 (M12 OU 型)	个	40
41	车台座椅定位防滑动装置	定制 1.5 吨	个	2
42	钢丝绳	6ZBB6X19+FC1770	米	1000
43	钢丝绳	7ZBB6X19+FC1770	米	1000
44	反声罩顶板悬挂快速连接装置	定制	个	150
45	负载传感器	1.5T	个	2
46	负载传感器	2.0T	个	1
47	限位开关	行程 29.4m	个	2
48	电动推杆	行程 150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2
49	电动推杆	行程 368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1
50	机柜照明装置	一体化 led 灯管 T8	根	30
51	小型断路器	1P 10A	个	2
52	小型断路器	2P 10A	个	2
53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54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55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56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57	小型断路器	3P 20A	个	2
58	小型断路器	3P 32A	个	2
59	小型断路器	3P 63A	个	2
60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61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62	小型断路器	4P 50A	个	2
63	交流接触器	9A.DC24V	个	2
64	交流接触器	9A.AC220v	个	2
65	交流接触器	95A.AC220V	个	2
66	交流接触器	12A	个	2
67	熔断器	2A	个	20
68	熔断器	6A	个	20
69	指示灯 (红)	AC220V	个	10
70	指示灯 (绿)	AC220V	个	10
71	自复位按钮 (带红灯)	LA39-B211D/R 31	个	5
72	自复位按钮 (带绿灯)	LA39-B211D/G 31	个	5
73	两位钥匙选择开关	LA39-B1-11Y/A	个	2
74	两位选择开关	LA39-B2-11X/R31	个	2
75	继电器	RXM2AB-2BD	个	10
76	继电器	RXM2AB-2P7	个	10
77	继电器	RXM4AB-2BD	个	10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78	热继电器	0.40-0.63AMPS	个	5
79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SDR-960-24	个	2
80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EDR-120-24	个	2
81	椅背屏屏幕	定制	套	30
82	IPTV, 机顶盒	定制	个	4
83	IP 智能网络音频输入/输出单元	网络音频输入/输出单元	台	1
84	音量开关	6W	个	3
85	显示屏屏体单元	P3	块	32
86	接收卡	定制	套	2
87	视频处理器	6 网口输出的集视频处理	套	1
88	光电转换器	支持 10/100/1000MBPS	对	1
89	台式主机	16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独立 4G 显卡	套	1
90	投影机显示屏	定制	套	1
91	投影机灯泡	定制	个	6
92	信号板卡	hdmi	套	1
93	对讲机	产品类别 数字, 模拟 频率范围 403-480MHZ 信道数量 160 个	套	3
94	保险丝管	400v32A	个	10
95	笔记本电脑	CPU 型号 i5-1135G7 CPU 主频 2.4GHz 最高睿频 4.2GHz 三级缓存 8MB 核心数四核	台	1
96	热像仪	显示屏: 3.5 英寸全视角 TFT 显示屏 红外热图像分辨率: 320x240 热灵敏度: 0.07℃	台	1

5.2 第二年维保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源模块	定制	套	1
2	功放模块	定制	套	1
3	主扩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4	主扩调音台配件	定制	套	1
5	备用调音台配件(调音台铁框和触摸屏)	定制	套	1
6	备用调音台配件(SD10 界面电源)	定制	套	1
7	接口箱配件	模拟转数字卡	套	1
8	接口箱配件	数字转模拟卡	套	1
9	接口箱配件	AES 卡	套	1
10	电池	5 号电池 (单位/节)	节	1000
11	蓄电池	定制	个	20
12	锂电池	腰包用	节	6
13	750W 成像灯灯泡	750W	个	20
14	LED PAR	定制	个	5
15	工作灯调光模块	定制	个	6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6	工作灯（蓝光）	10W	套	8
17	工作灯（白光）	10W	套	8
18	主舞台工作灯（白光 led 光源）	定制 200w	套	10
19	工作灯（白光）	定制（圆形吸顶）	套	4
20	插座面板	定制	个	3
21	灯管	T8 18W	根	40
22	防剪切	高 300mm	米	12
23	控制柜散热装置	定制	个	3
24	限位开关	行程 29.4m	个	2
25	电动推杆	行程 150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2
26	电动推杆	行程 368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1
27	机柜照明装置	一体化 led 灯管 T8	根	30
28	IPTV, 机顶盒	定制	个	4
29	公共广播 TOA 广播音响	3W	套	10
30	显示屏屏体单元	P3	块	32
31	接收卡	定制	套	2
32	视频处理器	6 网口输出的集视频处理	套	1
33	光电转换器	支持 10/100/1000MBPS	对	1
34	台式主机	16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 独立 4G 显卡	套	1
35	保险丝管	400v32A	个	10
36	小型断路器	1P 10A	个	2
37	小型断路器	2P 10A	个	2
38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39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40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41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42	小型断路器	3P 20A	个	2
43	小型断路器	3P 32A	个	2
44	小型断路器	3P 63A	个	2
45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46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47	小型断路器	4P 50A	个	2
48	交流接触器	9A.DC24V	个	2
49	交流接触器	9A.AC220v	个	2
50	交流接触器	95A.AC220V	个	2
51	交流接触器	12A	个	2
52	熔断器	2A	个	20
53	熔断器	6A	个	20
54	指示灯（红）	AC220V	个	10
55	指示灯（绿）	AC220V	个	10
56	自复位按钮（带红灯）	LA39-B211D/R 31	个	5
57	自复位按钮（带绿灯）	LA39-B211D/G 31	个	5
58	两位钥匙选择开关	LA39-B1-11Y/A	个	2
59	两位选择开关	LA39-B2-11X/R31	个	2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60	继电器	RXM2AB-2BD	个	10
61	继电器	RXM2AB-2P7	个	10
62	继电器	RXM4AB-2BD	个	10
63	热继电器	0.40-0.63AMPS	个	5
64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SDR-960-24	个	2
65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EDR-120-24	个	2

5.3 第三年维保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音单元	定制	个	1
2	分频板	定制	套	1
3	功放模块	定制	个	1
4	分频板	定制	套	1
5	输入板-EN3	定制	套	1
6	输入板-凤凰头	定制	个	1
7	低音单元	定制	个	1
8	高音单元	定制	个	1
9	输入板	定制	套	1
10	输入板	定制	套	1
11	输入板-凤凰头	定制	个	1
12	输入板-EN3 头	定制	个	1
13	功放模块	定制	套	1
14	输入板	定制	套	1
15	低音单元	定制	个	1
16	输入模块带 RMS	定制	套	1
17	电池	5 号电池 (单位/节)	节	1000
18	蓄电池	定制	个	20
19	锂电池	腰包用	节	6
20	调光直通两用模块	3KW	套	16
21	750W 成像灯灯泡	750W	个	40
22	1200W 成像灯灯泡	1200W	个	5
23	2.5KW 追光灯灯泡	2500W	个	2
24	工作灯调光模块	定制	个	2
25	LED PAR	定制	个	10
26	工作灯 (蓝光)	10W	套	8
27	工作灯 (白光)	10W	套	8
28	主舞台工作灯 (白光 led 光源)	定制 200w	套	10
29	工作灯 (白光)	定制 (圆形吸顶)	套	4
30	插座面板	定制	个	3
31	灯管	T8 18W	根	40
32	反声罩运输小车顶升装置	载荷 2T,行程 54mm, 高度 120mm	台	4
33	控制柜散热装置	定制	个	3
34	反声罩顶板调平装置	定制 (M12 OU 型)	个	40
35	车台座椅定位防滑动装置	定制 1.5 吨	个	4
36	钢丝绳	6ZBB6X19+FC1770	米	1000
37	钢丝绳	7ZBB6X19+FC1770	米	1000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38	机械控台数据线	定制, 10 米	根	1
39	机械控台数据线	定制, 20 米	根	1
40	升降台编码器	EC150P75-L6PR-2048		
41	升降台绝对值编码器	BTF13-A1KM10S08/AFM60B-BEZZ000 S42	个	2
42	吊杆编码器	AFM60B-BERK008192	个	2
43	轴控制器	AXIO-II	个	3
44	负载传感器	1.5T	个	2
45	负载传感器	2.0T	个	1
46	限位开关	行程 29.4m	个	2
47	电动推杆	行程 150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2
48	电动推杆	行程 368mm 推力 6500N 功率 0.25KW	台	1
49	机柜照明装置	一体化 led 灯管 T8	根	30
50	小型断路器	1P 10A	个	2
51	小型断路器	2P 10A	个	2
52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53	小型断路器	3P 10A	个	2
54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55	小型断路器	3P 16A	个	2
56	小型断路器	3P 20A	个	2
57	小型断路器	3P 32A	个	2
58	小型断路器	3P 63A	个	2
59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60	小型断路器	4P 10A	个	2
61	小型断路器	4P 50A	个	2
62	交流接触器	9A.DC24V	个	2
63	交流接触器	9A.AC220v	个	2
64	交流接触器	95A.AC220V	个	2
65	交流接触器	12A	个	2
66	熔断器	2A	个	20
67	熔断器	6A	个	20
68	指示灯 (红)	AC220V	个	10
69	指示灯 (绿)	AC220V	个	10
70	自复位按钮 (带红灯)	LA39-B211D/R 31	个	5
71	自复位按钮 (带绿灯)	LA39-B211D/G 31	个	5
72	两位钥匙选择开关	LA39-B1-11Y/A	个	2
73	两位选择开关	LA39-B2-11X/R31	个	2
74	继电器	RXM2AB-2BD	个	10
75	继电器	RXM2AB-2P7	个	10
76	继电器	RXM4AB-2BD	个	10
77	热继电器	0.40-0.63AMPS	个	5
78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SDR-960-24	个	2
79	电源	AC220V 输入, 24v 输出, EDR-120-24	个	2
80	椅背屏屏幕	定制	套	30



序号	工程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81	IPTV, 机顶盒	定制	个	4
82	IP 智能网络音频输入/输出单元	网络音频输入/输出单元	台	1
83	音量开关	6W	个	3
84	显示屏屏体单元	P3	块	32
85	保险丝管	400v32A	个	10

备注：投标人须对清单第 5 项中三年维保备品备件的清单分别进行报价，本次投标仅将“5.1 第一年维保备品备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招标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第二年及第三年备品备件的采购名录，单价参照投标报价。

6、原厂服务

序号	厂家名称	单位	数量
1	瓦格纳	项	1
2	ETC	项	1
3	Meyer sound	项	1
4	SEW	项	1
5	MARCONI	项	1
6	SICK (德国)	项	1
7	施耐德	项	1
8	Serapid (法国)	项	1

三、维保服务要求

1、具体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确定的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须承担以上工作界面和服务范围内智能舞台专业系统的后期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具体工作内容：

- (1) 日常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例行巡检、例行定期保养、隐患的识别和排除等；
- (2) 重大演出和活动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方案设计的配合、舞台布景和装台的配合、机械、灯光、音响效果的配合，重要设备和系统的调试，演出过程中的保障和应急预案等；
- (3) 舞美工程专业技术培训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的策划、培训课程的设计、培训过程的组织、设备和系统使用的演示、学员操作过程的指导、培训效果的评估等。
- (4) 接受投诉受理和回访；
- (5)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

各投标单位应在以上总体要求基础上，结合自身对各系统的理解和经验积累，针对各系统的介绍和保障要求，细化服务的具体内容，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指标，以及为完成这些工作配套的组织保障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2、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 (1) 对于智能舞台各专业系统重要功能，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劳动节等)，现场工程师缺岗一次罚款 1000 元；
- (2) 对于设备或者系统操作性的求助服务或者一般性的故障以及上音歌剧院其他一些临时性配合事项，现场工程师必须无条件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被投诉一次，罚款 500 元；
- (3) 涉及到需要更换设备或者耗材的报修，8 小时内处理完毕，拖延一次罚款 1000 元；
- (4) 服务提供商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或者相关软件需要二次开发的必须提前向歌剧院报备，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3、工作沟通和文档管理

- (1) 服务提供商必须每月向业主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报修记录、重大安全隐患提示、整改记录及保养记录等，缺交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 (2) 服务提供商必须对每次的巡检记录，对设备或系统运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维保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移交。上音歌剧院将对所有相关文档资料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服务提供商拒不整改的，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



4、人员保障

服务提供商需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歌剧院的要求安排运维工程师，歌剧院认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更换，歌剧院要求临时增加人选的，服务提供商必须无条件响应。

5、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处罚

因服务提供商单方面的原因，给上音歌剧院造成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给予1万元到10万元人民币不等的处罚，直到解除服务合约，给上音歌剧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上音歌剧院将追求服务提供商法律责任，要求服务提供商赔偿相关损失。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以及上音歌剧院智能舞台各系统安全运营保障的难度和风险，系统阐述对相关保障中心智能舞台、智能灯光、智能音响及智能座椅背显示等系统的理解，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措施。

四、各系统介绍和保障要求

1、智能舞台机械系统

系统设备概况

上音歌剧院舞台机械共配置近300套设备，其中包括台上设备、台下设备、声学设备、舞台机械智能控制系统等。

台上设备主要包括：1套台口安全幕、1套大幕、1套台口灯光渡桥、2套活动柱光架、52套电动吊杆、4套灯光吊杆系统、12套主舞台单点吊机、8套侧灯光吊笼、6套主舞台链式吊机、1套舞台前部桁架系统、6套扬声器组吊机、1套字幕屏吊机、6套侧台装景行车、5套后舞台电动吊杆、4套反声罩顶板储藏吊机、1套反声罩、3套侧/后舞台口隔声门、1套布景翼门、3套升降天花、2套芭蕾舞车台吊机、64套观众厅升降吸声板等设备。

台下设备主要包括：5套舞台升降机-母台、5套舞台升降机-子台、10套车台系统、49套车台驱动系统、5套侧辅助升降台、5套侧台补偿台、1套后辅助升降台、5套后台补偿台、2套幕布储藏升降机、5套芭蕾舞车台、1套设备平台系统、2套演员升降小车、2套乐池升降台、1套乐池补偿升降台、1套乐池护栏系统、2套座椅车台系统、1套乐池防护网、1套乐池反射台等设备，以及1套舞台机械智能控制系统。

保障要求

1.1 台下设备

1.1.1 舞台升降机（子、母）：1.钢丝绳是否异常，松紧度是否适当；2.过线轮是否有卡阻现象，无龟裂，生锈等现象；3.导轨无卡阻；4.联轴器无松动；5.台面平整；6.减速机油位是否欠缺。

1.1.2 车台系统：1.构成材料有无弯曲和变形，是否生锈明显；2.接合部螺丝有无松动，焊接部有无损伤、焊缝有无裂纹；3.表面涂装是否龟裂、脱落，钢结构有无生锈现象；4.驱动轮转动无卡阻；5.翻板运行正常。

1.1.3 车台驱动系统：1.行走轮是否有卡阻现象，无龟裂，生锈等现象；2.齿轮齿条无卡阻；3.台面平整；4.减速机油位是否欠缺；5.驱动轮转动无卡阻；6.翻板运行正常。

1.1.4 过渡升降机-舞台左侧：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

1.1.5 过渡升降机-后舞台：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

1.1.6 幕布储藏升降机：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无晃动；4.减速机油位是否欠缺。

1.1.7 芭蕾舞车台：1.表面无杂物，无生锈；2.行走轮是否有卡阻现象，无龟裂，生锈等现象。

1.1.8 设备平台系统：拼接顺畅。

1.1.9 演员升降机：1.升降平稳性；2.有无乱绳；3.定位精度准确。

1.1.10 乐池升降机：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4.升降平稳无抖动。

1.1.12 乐池补偿升降机：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4.运转有无异常声音；5.箱体有无裂纹及破损。

1.1.13 乐池护栏系统：1.互锁灵敏；2.架体无变形；3.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

1.1.14 座椅车台系统：1.架体无变形；2.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3.行走无晃动。

1.1.15 乐池保护网：1.无断股现象；2.安装无松动。

1.1.16 乐池反射台：1.平整，无变形；2.安装紧密。



- 1.1.17 侧舞台补偿升降机：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4.无漏油。
- 1.1.18 后舞台补偿升降机：1.刚性链升降无卡阻；2.联轴器无松动；3.台面平整4.无漏油。
- 1.2 台上设备
- 1.2.1 台口安全幕：1.电机减速机无漏油；2.升降无卡阻；3.冲顶、限位是否有效，灵敏度是否正常；4.冲顶、限位距离是否在安全范围内。
- 1.2.2 大幕：1.电机开启正常；2.小车拖动无卡阻；3.拉线无托槽，断丝现4.幕布无拖拉现象。
- 1.2.3 灯光桥活动头：1.升降无异响；2.架体无变形；3.导轨无干涉；4.运行平稳。
- 1.2.4 活动灯光架：1.行走无抖动；2.架体无变形；3.导轨无干涉。
- 1.2.5 电动吊杆：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杆体无明显弯曲变形，接口部是否牢固；3.吊点抱箍是否牢靠；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6.驱动无漏油。
- 1.2.6 电动灯杆系统：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杆体无明显弯曲变形，接口部是否牢固；3.吊点抱箍是否牢靠；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6.驱动无漏油。
- 1.2.7 单点吊机系统：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吊点是否牢固；3.运转有无异常声音；4.减速机油箱油量是否适当，有无漏油；5.箱体有无裂纹及破损。
- 1.2.8 耳光吊杆：1.上下、左右运行顺畅；2.导轨无卡阻；3.收放线自如；4.悬挂牢靠。
- 1.2.9 台上链式吊机：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链条有无打结；3.吊钩是否牢固；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
- 1.2.10 舞台前部桁架系统：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杆体弯曲变形是否明显，接口部是否牢固；3.吊点抱箍是否牢固；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
- 1.2.11 扬声器组吊机：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吊点抱箍是否牢固；3.有无卡阻。
- 1.2.12 字幕屏吊机：1.滑轮无损伤；2.运行通畅；3.杆体无变形。
- 1.2.13 侧台旋转梁：1.行走有无异常声音；2.梁体无变形；3.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
- 1.2.14 后舞台电动吊杆：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杆体无弯曲变形，接口部是否牢固；3.吊点抱箍是否牢固；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
- 1.2.15 反声罩天花储藏吊机：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内；2.杆体无弯曲变形，接口部是否牢固；3.吊点抱箍是否牢固；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
- 1.2.16 侧舞台隔声门：1.电机减速机无漏油；2.升降无卡阻；3.冲顶、限位是否有效，灵敏度是否正常；4.冲顶、限位距离是否在安全范围内。
- 1.2.17 上舞台门：1.电机减速机无漏油；2.升降无卡阻；3.冲顶、限位是否有效，灵敏度是否正常；4.冲顶、限位距离是否在安全范围内。
- 1.2.18 布景翼门：1.电机减速机无漏油；2.升降无卡阻；3.冲顶、限位是否有效，灵敏度是否正常；4.冲顶、限位距离是否在安全范围内。
- 1.2.19 移动声学天花：1.电机减速机无漏油；2.升降无卡阻；3.冲顶、限位是否有效，灵敏度是否正常；4.冲顶、限位距离是否在安全范围内；5.运转有无常6.吊点连接牢靠。
- 1.2.20 幕布和遮蔽物：1.无污染，无破损；2.拉紧装置有无松动。
- 1.2.21 固定和活动幕布轨道：1.连接牢靠，无生锈；2.小车运行无异响。
- 1.2.22 芭蕾舞车台吊机：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2.连接梁弯曲变形是否明显，焊接部是否牢靠；3.吊点抱箍是否牢固；4.表面油漆有否脱落，有无严重生锈；5.定位准确，无冲顶溜杆现象。
- 1.2.23 观众厅可变吸声板：1.运行通畅无卡阻；2.表面无杂物，无生锈；3.钢丝绳有无从滑轮槽中脱出，卷绕有无凌乱，有无松绳现象。
- 1.2.24 钢琴升降梯：1.运转有无异常声音；2.减速机油箱油量是否适当，有无漏3.箱体有无裂纹及破损；4.台面平整。
- 1.3 演出控制系统



(1) 控制台上的各按钮、电位器、指示灯是否正常；(2) 触摸屏工作是否正常；(3) 各配电柜、箱内接线是否有松动、脱落；(4) 接地(零)是否可靠；(5) 成套配电柜等的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6) 各种仪表的指示是否正常；(7) 操作按钮、转换开关等位置准确，控制正确。

2、智能音响系统

设备概况

上音歌剧院舞台音响主要包括 10 套系统，主要明细如下：演出音响、LED 大屏、投影、演出音响控制系统、催场广播系统、IPTV 系统、舞台监督系统、内通系统、录音及电视直播和网络直播等 10 个独立系统。

保障要求

2.1 基础设施：1.检查路由；2.检查电池使用期限；3.检查有无过载保护；4.有无短路现象；5.检查对复合视频、S-视频、分量视频、RGBHV 和 HDTV 信号进行解析度转换功能是否正常；6.检查预览和节目输出功能；7.检查图像控制特性，包括色彩、色调、亮度、对比度、细节、缩放、大小和定位调整；8.检查每路输入 16 种自动存储预设。

2.2 配电：1.各配电柜、箱内接线是否有松动、脱落；2.接地(零)是否可靠；3.成套配电柜等的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4.各种仪表的指示是否正常；5.操作按钮、转换开关等位置准确，控制正确。6.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要求；7.检查最大声压级是否达到：最大声压级在一米；8.检查输入灵敏度全输出变量是否符合范围。

2.3 信号布线：1.链接电源线路的检查；2.设备指示灯的工作状态；3.设备配置信息检查；4.各接口检查与紧固。

2.4 插座箱：1.各配电柜、箱内接线是否有松动、脱落；2.接地(零)是否可靠；3.成套配电柜等的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4.各种仪表的指示是否正常；5.操作按钮、转换开关等位置准确，控制正确。

2.5 设备机架：1.检查安装是否牢靠。

2.6 中央阵列及台口观众主系统扬声器：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2.检查声音交叉频率是否达到：380Hz, 3.5kHz；3.检查放大器的输出是否符合：低音 275 + 275W, 中期高 200W, 100W；4.检查最大连续声压级(1米)是否符合：121dB。

2.7 左右吊挂线阵列：1.检查话筒/线形输入是否达到：额定增益为 0dB, 可增加到+48dB, 每加一次为+6dB, 输入阻抗为 3.5K Ω ；2.检查频率响应(-10dB) 是否达到：20Hz~20kHz, (+0.5/-1dBdB)；3.检查动态范围：108dB (22Hz~22kHz 无计权)。

2.8 前部补声系统：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2.检查声音交叉频率是否达到：380Hz, 3.5kHz；3.检查放大器的输出是否符合：低音 275 + 275W, 中期高 200W, 100W；4.检查最大连续声压级(1米)是否符合：121dB。

2.9 环绕声系统：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2.检查声音交叉频率是否达到：380Hz, 3.5kHz；3.检查放大器的输出是否符合：低音 275 + 275W, 中期高 200W, 100W；4.检查最大连续声压级(1米)是否符合：121dB。

2.10 头顶效果扬声器舞台监视扬声器：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2.检查最大声压级是否达到：最大声压级在一米 109dB；3.检查输入灵敏度全输出变量是否符合：从+ 2.2dbu + 8.2dbu - 6dB 范围。

2.11 DSP 和功放：1.检查插槽式载入机制；2.XLR 平衡输出；3.光纤和同轴的 S/PDIF 数字输出。

2.12 数字混音台系统：1.检查采样率是否达到：44.1kHz、48kHz；2.检查推子：100mm 电动推子，精度=1024 级，+10dB 到-138dB,- ∞ dB 所有推子；3.检查总谐波失真：低于 0.05% 20Hz-20kHz@+4dBu, 600 Ω , OMNI IN 到 OMNI OUT, 输入增益= 最小；4.检查噪声：-128dBu typ., 平均输入噪声, 输入增益= 最大-88dBu, 残余输出噪声, ST master 关闭；5.检查串扰 @1kHz: 100dB*1, 相邻 OMNI IN/OMNI OUT 通道, 输入增益= 最小。

2.13 音频录音和回放：1.检查插槽式载入机制；2.RCA 非平衡输出；3.XLR 平衡输出；4.光纤和同轴的 S/PDIF 数字输出；5.XLR AES / EBU 输出。

2.14 无线话筒：1.检查动圈式麦克风灵敏度约 1.5~4 毫伏/帕，而电容式麦克风灵敏度比动圈式高 10 倍左右，约 20 毫伏/帕；2.检查频响曲线容差范围是否达到：2db。

2.15 控制室监控：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

2.16 通讯设备：1.检查 PC 的 CPU 是否达到：XeonE5-24031.8GHz；2.检查 PC 的内存是否达



到 2G DDR3 以上；3.检查 PC 的硬盘容量是否达到：300G 以上。

2.17 演出内通系统：1.检查是否能够支持 40 个腰包；2.检查是否能够支持 10 个扬声器分站；3.检查是否能够支持 12 个耳机分站。

2.18 舞台监督台和提示灯系统：1.检查图像分辨率是否达到：1920x1080；2.检查对比度是否达到：1000: 1；3.检查视角是否符合：160° ~180°；4.检查亮度是否达到：300 cd/m²。

2.19 固定安装视频：1.检查图像分辨率是否达到：1920x1080；2.检查对比度是否达到：1000: 1；3.检查视角是否符合：160° ~180°；4.检查亮度是否达到：300 cd/m²。

2.20 视频投影和演示：1.检查支持的采样频率是否达到：24/48；2.检查是否具有 CD Text 和 MP3 ID3 标记符显示；3.检查平衡 XLR 和不平衡 RCA 模拟输入/输出，电平控制功能是否正常。

2.21 字幕系统：1.检查服务器的 CPU 是否达到说明书规格要求；2.检查服务器的内存是否达到 2G；3.检查服务器的硬盘容量是否满足存储要求。

2.22 IPTV 系统：1.检查图像分辨率是否达到：1920x1080；2.检查对比度是否达到：1000: 1；3.检查视角是否符合：160° ~180°；4.检查亮度是否达到：300 cd/m²。

2.23 整体控制系统：1.检查 CPU 处理速度是否达到：257 MIPS；2.检查内置内存是否达到：36 MB；3.检查是否具有 6 个内置 COM 端口；4.检查试过具有 8 个弱继电器端口。

2.24 舞台监督视声器：1.检查声音频响范围是否达到：20Hz~20kHz；2.检查最大声压级是否达到：最大声压级在一米 109db；3.检查输入灵敏度全输出变量是否符合：从 +2.2dbu + 8.2dbu - 6dB 范围。

2.25 话筒和支架：1.检查动圈式麦克风灵敏度约 1.5~4 毫伏/帕，而电容式麦克风灵敏度比动圈式高 10 倍左右，约 20 毫伏/帕；2.检查频响曲线容差范围是否达到：2db。

2.26 多芯和舞台箱：1.无断点；2.接口无松动；3.运行无发热。

2.27 经典音乐录音系统：1.检查采样率是否达到：44.1kHz、48kHz；2.检查推子：100mm 电动推子，精度=1024 级，+10dB 到-138dB_v-∞dB 所有推子；3.检查总谐波失真：低于 0.05% 20Hz-20kHz@+4dBu, 600Ω, OMNI IN 到 OMNI OUT, 输入增益= 最小；4.检查噪声：-128dBu typ., 平均输入噪声，输入增益= 最大-88dBu, 残余输出噪声，ST master 关闭；5.检查串扰 @1kHz: 100dB*1, 相邻 OMNI IN/OMNI OUT 通道，输入增益= 最小。

2.28 电视转播系统：1.无断点；2.接口无松动；3.端口清洁及光衰检测。

2.29 话筒吊装系统：1.检查动圈式麦克风灵敏度约 1.5~4 毫伏/帕，而电容式麦克风灵敏度比动圈式高 10 倍左右，约 20 毫伏/帕；2.检查频响曲线容差范围是否达到：2db。

2.30 音响吊机系统：1.装载物吊挂、固定是否牢固，负载是否在允许的范围，吊点抱箍是否牢固。

3、智能灯光系统

设备概况

上音歌剧院舞台灯光主要包括 7 套系统，主要明细如下：演出灯光、演出耳光、演出面光、反声罩灯光、演出灯光控制系统、工作灯及场灯控制系统等。

保障要求

3.1 演出灯光信号和电源线保护罩：1.检查路由；2.检查电池使用期限；3.检查有无过载保护；4.有无短路现象；5.检查对复合解析度转换功能是否正常；6.检查预览和节目输出功能；7.检查大小和定位调整；8.检查每路输入 16 种自动存储预设。

3.2 临时演出照明配电盘：1.各配电柜、箱内接线是否有松动、脱落；2.接地（零）是否可靠；3.成套配电柜等的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4.各种仪表的指示是否正常；5.操作按钮、转换开关等位置准确，控制正确。

3.3 已安装的演出照明调光/配电系统：1.模块的传送输出：无论是恒定电源、调光还是直通，能轻而易举地控制电源；2.冗余系统、分路器、场景、编程功能、反馈信息、调光曲线的设置检查；3.负载线、中线、接地线路检查；4.接地电阻检测；5.电源检查；6.防尘网检查。

3.4 演出灯光接口箱：1.DMX 输入或输出光路通道的检查；2.设备工作状态：用于一个 LCD 液晶显示模块，显示端口状态、网络击活状态、端口名称和排列次序、终端 IP 地址和名称的检查。

3.5 安装演出灯光机架和附件：1.检查 PC 的 CPU 是否达到要求；2.检查 PC 的内存是否达到 2G 以上；3.检查 PC 的硬盘容量是否达到：300G 以上。



3.6 网络交换和跳线：1.链接电源线路的检查；2.设备指示灯的工作状态；3.设备配置信息检查；4.各接口检查与紧固。

3.7 场灯和工作灯系统：1.检查模块的传送输出：无论是恒定电源、调光还是直通，能轻而易举地控制电源；2.负载线、中线、接地线路检查；3.接地电阻检测；4.电源检查；5.防尘网检查。

3.8 演出工作灯：1.启动和监视系统设置和状况；2.预设控制分区，分组或独立控制每个区，组合不同场景；3.LCD 控制器对比度、光暗度、推杆或其它图案控制页的调校；4.设定电子锁，防止误操作。

3.9 演出灯光控制：1.确保灯光控制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2.控制台的输出/输入接口的稳定性、一致性；3.操控界面、数据、场景的复合性；4.调光台工作状态的检查；5.控制输出通道、接口的检查，多至 2048 光路的选择；6.LED 屏、集杆的属性和功能切换；7.集控、曲线、宏、分区控制、遥控、界面的检查；

3.10 文件服务器：1.DMX 输入或输出光路通道的检查；2.设备工作状态：用于一个 LCD 液晶显示模块，显示端口状态、网络击活状态、端口名称和排列次序、终端 IP 地址和名称的检查。

3.11 便携式设备：1.无断点；2.接口无松动；3.运行无发热。

3.12 流动、分布式调光以及电源：1.各配电柜、箱内接线是否有松动、脱落 2.接地（零）是否可靠；3.成套配电柜等的运行电压、电流是否正常；4.各种仪表的指示是否正常；5.操作按钮、转换开关等位置准确，控制正确。

3.13 常规灯具：1.确保灯具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2.确保各线路接口的可靠性；3.确保备品备件；4.各灯具回路的测试；5.各线路接口的检查；6.平移—540°，直移—270°符合舞台表演的高速、静音、自动定位等性能检查；7.15-35 度变焦检查；8.实现云、雾、水、火等灯光表演的检查；

3.14 LED 灯具：1.确保调光柜的调光曲线顺畅自然；2.确保设备整体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3.检查模块的传送输出：无论是恒定电源、调光还是直通，能轻而易举地控制电源；4.冗余系统、分路器、场景、编程功能、反馈信息、调光曲线的设置检查；5.负载线、中线、接地线路检查；6.接地电阻检测；7.电源检查；8.防尘网检查。

3.15 自动灯具：1.确保灯具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2.确保各线路接口的可靠性；3.确保备品备件；4.各灯具回路的测试；5.各线路接口的检查；6.平移—540°，直移—270°符合舞台表演的高速、静音、自动定位等性能检查；7.15-35 度变焦检查；8.实现云、雾、水、火等灯光表演的检查；

3.16 追光灯：1.确保灯具稳定、良好、安全的运行；2.确保各线路接口的可靠性；3.色温 5500K，显色指数达到 85 以上；4.光源热启动功能，变焦范围测试；5.手动聚焦、光圈大小和调光控制，水平旋转、垂直仰俯角度调节；6.专用追光灯架检查。

3.17 灯具效果设备和配件：1.确保灯光控制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2.控制台的输出/输入接口的稳定性、一致性；3.操控界面、数据、场景的复合性；4.调光台工作状态的检查；5.接插件 16A 带锁扣的检查；6.自动短路保护检查；7.DMX 端口检查。

3.18 烟机、雪花机、烟雾机、泡泡机等：1.确保接线盒等重点防火部位稳定、良好、安全；2.线路连接状态检查；3.检查信号传输衰减，绝缘电阻大小，有无线路干扰，有无氧化。

4、智能舞台座椅背显示系统

设备概况

上音歌剧院舞台音响主要包括 4 套系统，主要明细如下：显示系统、软件系统、多媒体系统及 8 国语言翻译系统，577 套设备。

保障要求

4.1 显示系统设备：1.保证监视器的分辨率、响应时间、对比度和色彩等指标满足要求；2.检查图像分辨率是否达到要求；3.检查对比度是否达到设计范围；4.检查视角是否符合；5.检查亮度。

4.2 系统软件：1.控制台上的各按钮、电位器、指示灯是否正常；2.触摸屏工作是否正常。

4.3 布线和线路保护：1.链接电源线路的检查；2.设备指示灯的工作状态；3.设备配置信息检查；4.各接口检查与紧固。

5、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是设备检修的重要物质基础,备品备件的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设备及时检修排除故障、消除缺陷、快速抢修解除事故,短时停机检修的需要。

6、原厂服务

重要设备的质保期到期以后,为确保设备和系统出现问题后厂家能够继续提供服务,应继续原厂服务,系统升级和安全测试需厂家提供服务。运营保障服务供应商须协调与保障主要供应商能为现场运维团队提供远程技术支持。

7、本次招标关于维保人员和维保时间的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驻场维保人员不低于 10 人,要求智能舞台机械、智能舞台灯光和智能舞台音响等专业维护人员配备齐全。拟派维护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控制/智能化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或者具有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能力等级评定证书(至少配备具有舞台机械、舞台灯光、舞台音响 3 个专业等级评定证书人员)。

(2)维护工作时间: 7x24 小时,也根据招标单位工作时间调整。

五、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2)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招标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合同款。

2、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 90 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

六、履约验收方案

1、验收主体

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2、验收时间

时间为每年 11 月 20 日之前完成履约验收工作

3、验收方式

由上音歌剧院相关部门组织,对服务商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方式分两种:

3.1 文档资料管理检查;

3.2 现场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保养情况、现场的环境卫生、备品备件的清点等。

4、验收程序

4.1 上音歌剧院相关部门组织发起验收工作;

4.2 被验收服务商准备与履约验收内容相关的工作;

4.3 进行对文档资料的验收工作;

4.4 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的保养情况、现场的环境卫生、备品备件的清点等);

4.5 对服务商进行履约验收考评打分;

4.6 对服务商履约验收考评得分进行整理(详见履约验收标准打分表备注部分)。

5、验收内容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服务内容,维保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叙述)进行验收:

5.1 主要服务内容

5.1.1 对上音歌剧院舞台机械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椅背显示器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驻场维保。

5.1.2 对重大演出需配备各专业人员现场保驾,处置各类演出期间因设备引起的突发状况。

5.1.3 配备各类各型号的备品配件,防止设备老化及时替换。

5.2 维保服务要求

5.2.1 具体服务要求

日常设备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例行巡检、例行定期保养、隐患的识别和排除等;

重大演出和活动的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舞美方案设计的配合、舞台布景和装台的配合、机械、灯光、音响效果的配合,重要设备和系统的调试,演出过程中的保障和应急预案等;



舞美工程专业技术培训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的策划、培训课程的设计、培训过程的组织、设备和系统使用的演示、学员操作过程的指导、培训效果的评估等。

接受投诉受理和回访;

设备运行档案和资料管理。

5.2.2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对于智能舞台各专业系统重要功能,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驻场服务,及时响应(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劳动节等);

对于设备或者系统操作性的求助服务或者一般性的故障以及上音歌剧院其他一些临时性配合事项,2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涉及到需要更换设备或者耗材的报修,8小时内处理完毕;

服务提供商需要对系统进行升级或者相关软件需要二次开发的必须提前向歌剧院报备,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5.2.3 工作沟通和文档管理

每月向业主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报修记录、重大安全隐患提示、整改记录及保养记录等;

对每次的巡检记录,对设备或系统运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维保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移交。

5.2.4 人员保障

安排运维工程师,歌剧院认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更换,歌剧院要求临时增加人选的,无条件响应。

5.2.5 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处罚

给上音歌剧院造成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的。

6、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记录表

序号	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评分原则	得分
一	文档资料管理, 15分			
1.1	运维工作报告	每月向业主提交一次运维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巡检记录、报修记录、重大安全隐患提示、整改记录及保养记录等)。	总分10分,缺少一次扣2分,两次扣5分,三次不得分,不缺少得满分。	
1.2	文件有效管理	对每次的巡检记录,对设备或系统运行台账进行有效管理,管理方进行抽查,维保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移交。	总分5分,被抽查到记录缺失或者无记录,一次扣1分,两次扣3分,三次不得分,无缺失得满分。	
二	具体服务, 25分			
2.1	日常巡检	对舞台机械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椅背显示器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日常巡检。	总分5分,被投诉一次扣1分,两次扣3分,三次不得分,无被投诉得满分。	
2.2	保养	对舞台机械、音响、灯光、椅背显示器等系统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的设备、传感器、系统等进行定期保养。	总分5分,被投诉一次扣1分,两次扣3分,三次不得分,无被投诉得满分。	
2.3	维修	对舞台机械、音响、灯光、椅背显示器等系统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的设备、传感器、系统等进行维修。	总分5分,被投诉一次扣1分,两次扣3分,三次不得分,无被投诉得满分。	
2.4	检测	对舞台机械、音响、灯光、椅背显示器等系统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的设备、传感器、系统等进行检测。	总分5分,被投诉一次扣1分,两次扣3分,三次不得分,无被投诉得满分。	



序号	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评分原则	得分
2.5	环境、设备卫生	对舞台机械、音响、灯光、椅背显示器等系统及其相关配套机柜机房进行环境、设备卫生清理。	总分 5 分，被投诉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无被投诉得满分。	
三	服务响应, 20 分			
3.1	驻场服务响应	提供驻场服务 (包括节假日如春节、国庆节、五一劳动节等)现场工程师不得缺岗。	总分 5 分，缺岗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无缺岗得满分。	
3.2	现场工程师响应	对于设备或者系统操作性的求助服务或者一般性的故障以及上音歌剧院其他一些临时性配合事项，现场工程师必须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总分 5 分，被投诉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不被投诉得满分。	
3.3	报修响应	更换设备或者耗材的报修，8 小时内处理完毕。	总分 5 分，拖延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无拖延得满分。	
3.4	系统或软件	对系统进行升级或者相关软件需要二次开发的，不得影响正常运营。	总分 5 分，影响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无影响得满分。	
四	人员配置, 10 分			
4.1	人员配备	按工作需要配齐工作人员	总分 4 分，缺少一人扣 1 分，两人扣 3 分，三人不得分，人员齐全得满分。	
4.2	人员临时增加	管理方可根据实际得工作内容及工作量，要求人员临时的增加。	总分 3 分，配合进行人员临时增加，发生一次不增加扣 1 分，两次不增加不得分，完全配合得满分。	
4.3	人员更换	须歌剧院的要求安排运维工程师，歌剧院认为不合格必须无条件更换	总分为 3 分，发生一次人员更换扣 1 分，两次不得分，不发生得满分。	
五	重大安全或者责任事故处罚, 10 分			
5.1	重大安全或责任事故	不允许给上音歌剧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总分 10 分，若出现重大安全或责任事故，情节较轻者扣 5 分，情节严重不得分，不出现得满分。	
六	重大演出保障, 10 分			
6.1	保障方案	根据节目类型制定重大演出保障方案并提交管理方	总分 4 分，缺少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不缺少得满分。	
6.2	人员配置	按节目类型配置各系统工程师	总分 3 分，每场次各系统工程师缺少一名扣 1 分，缺少两名不得分，无缺少得满分。	
6.3	保障场次	按管理方要求进行保障	总分 3 分，缺少一场扣 1 分，缺少两场不得分，无缺少得满分。	
七	备品备件, 5 分			
7.1	备品备件供货	须及时供应相应得备品备件。	总分 3 分，发生备品备件供应不及时一次扣 1 分，两次不得分，无发生得满分。	



序号	内容	履约验收标准	履约验收评分原则	得分
7.2	备品备件管理	备品备件的移交，出、入库台账详尽，管理妥善。	总分 2 分，被投诉移交，出、入库台账不详尽，管理不妥善一次扣 1 分，两次不得分，无投诉得满分。	
八	原厂服务，5 分			
8.1	及时性	须及时的提供原厂服务。	总分 3 分，发生原厂服务提供不及时一次扣 1 分，两次扣 3 分，三次不得分，无发生得满分。	
8.2	不可替代性	须避免原厂服务的替代。	该项总分 2 分，发生取代原厂服务一次扣 2 分，两次不得分，无发生得满分。	
总分				
验收意见：				

备注：该履约验收评分，总分为 100 分；分为 60 分以下、60~75 分、76~89 分及 90 分以上四档。得分在 90 分以上为优质服务商，予以直接续约；76 分~89 分的为较好服务商，需要再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提供整改报告，经业主审批同意后予以续签，60 分~75 分的为较差服务商，需要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进行验收，等分在 90 分以上给予续约，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服务商，不予续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项目招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所涉及的相关项目订立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合同支付信息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 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1.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 (8.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



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自身名义参加投标	投标人如以联合体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90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项目时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本次招标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为2023年01月13日起至2024年01月12日止。招标人每年对中标单位承诺的当年的服务质量、工作报告等做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评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实际批复为准。如财政实际批复金额低于中标金额，则中标金额以财政实际批复为准（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p>1、分期支付：(1)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2) 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且收到中标方发票后，招标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p> <p>2、投标方需承诺同意：如遇特殊情况，招标方可要求本项目中标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并予以通知，延长服务期间产生的服务费，由下年度服务提供方按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向本项目中标方支付，支付金额=（下年度合同总额/下年度总工作量）×实际延长工作量，具体收、付款及开票等事宜由本项目中标方与下年度服务提供方协商执行。同时，如存在上年度服务工作延长情况的，本项目中标方有义务在延长服务期结束后90日内根据实际延长的工作量，及时、足额向上年度服务提供方支付相关费用。</p>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 价格部分	A1: 10%
F2: 商务部分	A2: 10%
F3: 技术部分	A3: 80%
合计	100%



说明:

1.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3=1$)。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Σ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评标委员会人数。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投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	1、根据财政部87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二、商务部分（10分）			
1	经验业绩	4	近三年（2019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曾参与过歌剧院、音乐厅或剧场舞台专业设备维保类项目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综合评审，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
2	综合服务能力	6	根据各投标人获得的国家（地方）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各项管理体系认证、省部级及以上荣誉，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
三、技术部分（80分）			
1	项目需求理解	4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总体定位、需求理解分析的合理性、全面性，以及对项目维保实际情况、维保流程的熟悉程度等内容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合理、考虑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维保内容描述准确，对维保流程非常熟悉，维保过程的主要事项非常了解的得4分； 2、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合理、全面，对项目总体定位、维保内容基本描述准确，对维保流程熟悉，维保过程的主要事项比较了解的得3分； 3、对本项目需求分析一般、考虑欠全面，对总体定位、维保内容描述欠缺，对维保流程基本熟悉，但维保过程中的主要事项了解较少的得2分； 4、对本项目需求分析较片面或针对性不强，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1分； 5、未提供的不得分。
2	现状分析	3	针对招标人的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的现状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招标人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的现状描述准确，服务范围描述清晰，内容丰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分；



			<p>2、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的现状描述较准确，服务范围描述较清晰，内容较丰富，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3、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的现状描述基本准确，服务范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或分析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的不得分。</p>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3	<p>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全面、合理，维保合理化建议内容具体完整、可行，能针对本项目并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 分；</p> <p>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应对措施较合理，维保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具体完整、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合理，维保合理化建议内容很简单，未能针对本项目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的或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p>
4	维保服务方案	15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维保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高，能够全部涵盖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突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3-15 分；</p> <p>2、维保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较高，能够涵盖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专业性优势较为突出，项目实施安排科学合理的得 10-12 分；</p> <p>3、维保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响应程度一般，能够涵盖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服务内容、队伍组成与任务分工、组织实施、工作要求、技术规范、协作机制、保障措施等需求内容，具体内容完整的得 7-9 分；</p> <p>4、维保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较少，其服务水平未能完全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4-6 分；</p> <p>5、维保服务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未针对用户的日常用途和需求所提合理性建议，方案不完整，不够合理，其服务水平未能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得 1-3 分；</p> <p>6、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5	日常巡检	9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检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检内容、巡检人员安排、巡检流程、工作计划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日常巡检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强、人员安排到位，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7-9 分；</p> <p>2、日常巡检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较强，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的得 4-6 分；</p>



			<p>3、方案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专业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不明显的得1-3分；</p> <p>4、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管理措施	4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各项管理措施及制度，适合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档案管理制度、有检查、工作、记录要求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描述清晰、全面的，各专项管理制度能充分满足采购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4分；</p> <p>2、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较清晰、全面的，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3分；</p> <p>3、各项管理方案及制度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招标项目管理实际要求的得2分；</p> <p>4、能够提出管理制度，但不能完全满足管理实际要求的得1分；</p> <p>5、未提供或不满足的不得分。</p>
7	应急方案	8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8分；</p> <p>2、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6分；</p> <p>3、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4分；</p> <p>4、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2分；</p> <p>5、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方案内容有缺失，方案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得0分。</p>
8	故障恢复	4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恢复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服务方案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4分；</p> <p>2、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3、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p> <p>4、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p> <p>5、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9	维保质量控制	4	<p>根据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制定维保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不限于运维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维保的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的得4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执行性的得3分；</p> <p>3、方案不完善、缺乏合理性的得2分；</p>



			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1 分。
10	项目人员配置	7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及资格证书、紧急情况可调动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投标人项目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项目人员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细化程度高、合理性强，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较好，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6-7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有人员筛选标准、合理性一般，紧急情况时可调动的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基本能满足要求，但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有部分欠缺的得 4-5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人员筛选标准欠缺、合理性较差，紧急情况调动人员数量不足或不能提供相应人员，人员经验、人员管理、培训、考核和激励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2-3 分；</p> <p>4、项目组人员配备与采购要求有明显不符合且无法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0-1 分；</p> <p>5、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1	培训服务	3	<p>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服务内容（内容涉及产品相关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等）以及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p> <p>3、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2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6	<p>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增值）服务及优惠承诺、考核方法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能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便</p>



			<p>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方法和标准有较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得 5-6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存在欠缺，考核方法和标准基本合理的得 3-4 分；</p> <p>3、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基本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部分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欠缺较多，考核方法和标准合理性不强的得 1-2 分；</p> <p>4、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未提供考核方法和标准的得 0 分。</p>
13	履约验收保障	6	<p>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履约验收方案、验收缺陷处置、性能违约赔偿是否符合足以保护招标人的权益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验收体系完善，验收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违约赔偿详尽得 5-6 分；</p> <p>2、验收体系基本可行，验收方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违约承诺较为详尽者得 3-4 分；</p> <p>3、验收方案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欠缺，缺少违约承诺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14	资源保障	4	<p>根据各投标人能否按照设备配置、数量及用户服务要求等制定备品、备件等方案，能否满足招标人日常维保保障的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提供原厂备品备件、质量能够完全满足日常维保需求的得 4 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提供的备品备件为其他渠道来源，来源合理，能较好满足用户的各类应急需求的得 3 分；</p> <p>3、方案内容相对简略，提供的备品备件来源合理，质量基本满足用户使用要求的得 2 分；</p> <p>4、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非正规渠道来源，质量基本能满足用户使用的得 1 分；</p> <p>5、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渠道来源或未提供备品备件的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SHZC20221229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第（）页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页
5	经验业绩	第（）页--第（）页
6	综合服务能力	第（）页--第（）页
	第（）页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项目需求理解	第（）页--第（）页
2	现状分析	第（）页--第（）页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第（）页--第（）页
4	维保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5	日常巡检	第（）页--第（）页
6	管理措施	第（）页--第（）页
7	应急方案	第（）页--第（）页
8	故障恢复	第（）页--第（）页
9	维保质量控制	第（）页--第（）页
10	项目人员配置	第（）页--第（）页
11	培训服务	第（）页--第（）页
12	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第（）页--第（）页
13	履约验收保障	第（）页--第（）页
14	资源保障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第（）页--第（）页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第（）页--第（）页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第（）页
2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第（）页
3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4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5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6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页
7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第（）页
8	投标承诺书	第（）页
9	保密承诺函格式	第（）页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页
12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页
	第（）页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总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项目时限		

-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上海音乐学院歌剧院专业仪器维保项目包 1

项目时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格式自拟）

（可以根据响应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更改，采购需求中要求填报的项目不得遗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合计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的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2					
3					
4					
5					
.....					

注：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技术/服务报告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格式自拟)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
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需求理解、现状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2、维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检、管理措施
- 3、应急方案、故障恢复、维保质量控制
- 4、项目人员配置
- 5、培训服务
- 6、服务承诺及考核方法
- 7、履约验收保障
- 8、资源保障
- 9、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 以上内容, 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1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同时在“页码”列标注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因标注错误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zhengcai procure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_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7、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8、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_____（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有）

致：_____（甲方名称）

鉴于_____（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乙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即相当于合同金额的_____%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乙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若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此外，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守法，保持廉洁自律，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致：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招标单位、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单位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八、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承诺函格式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做出以下保密承诺：无论是否投标或者投标后是否中标，在招投标过程中或之后的研究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我方对所领取的招标文件和/或从其他相关渠道获取的涉密信息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并在开标的当日，销毁除送达开标现场以外的任何介质的涉密信息。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项目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账号	12192439441010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

上海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
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中标人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